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
打奶油粉及 4 万吨粉末油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及 4 万吨粉末油脂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1203-89-01-2637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8.52 秒, 32 度 14 分 43.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的 16 植物油加工 133*(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的 26 饮料制造 152*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高新数备(2026)2127 号	
总投资(万元)	5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7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276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包含以上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	否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管道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修编）》 审查机关：/ 审查意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关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修编）》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及规划期 规划范围：西邻长江，北至建桥路、南至北夹江，东为高港大道-鸿兴路-天雨中沟-古马干河-东夹江北路-马永路-五七中沟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3.45km²。 规划期：2019-2035 年。 2、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1）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根据《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修编）》及《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			

	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园区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大健康产业、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粮油加工产业、临港制造产业、科技孵化产业及现代物流等产业。”本项目粉末油脂产品属粮油加工产业，项目不涉及园区禁止引入及限制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空间布局规划 布局结构：“一心、四轴、多片区”。 一心：位于规划区中部的永安洲镇区中心，是居住、商业服务中心。 四轴：高港大道区域中心轴、疏港路功能联系轴、北夹江、古马干河港口作业轴。 多片区：核心港区中部片区内部按工业、物流、港口作业区、商住等功能划分为多处功能片区。 4、用地规划 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选址具备可行性。 5、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泰州三水厂区域供水基本满足核心港区中部片区城乡居民与工业企业等用水需求，经核心港区供水管网沿高港大道进入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供水管网布置成环状网，以确保供水安全。给水主干管管径为 DN800、DN500，主要布置在沿江高等级公路、永新路、疏港二路等道路上，在其他路上布置 DN300 给水管。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设施提供。 （2）雨污水工程规划 核心港区中部片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范围内工业污水首
--	--

	先由各企业对其进行预处理，达到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再集中到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域污水主干管经高港大道、建桥路引入创园路，经过古马干河进入龙凤堂西路接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N1500。其余路上布置 DN300-DN600 污水收集管网。 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铺设，雨水采用自流方式就近排入规划范围内的水系。 本项目食堂废水、工业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园区规划。 （3）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的公用供电由区内现状 110kV 古马变电所、220kV 建安变及规划的 2 处 110kV 变电所共同分区供给。 （4）供热工程规划 园区热源由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供应。 二、与《关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对照表(节选与项目相关) <table><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严把项目准入，推动绿色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提升区内现有企业技术装备和污染防治水平，现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园区定期对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评估。</td><td>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776号，项目主要从事中链甘油三酸酯MCT搅打奶油粉（后文简称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项目粉末油脂产品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粮油加工产业”，项目不涉及园区禁止引入及限制引入类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td><td>相符</td></tr></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严把项目准入，推动绿色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提升区内现有企业技术装备和污染防治水平，现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园区定期对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评估。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776号，项目主要从事中链甘油三酸酯MCT搅打奶油粉（后文简称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项目粉末油脂产品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粮油加工产业”，项目不涉及园区禁止引入及限制引入类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	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严把项目准入，推动绿色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提升区内现有企业技术装备和污染防治水平，现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园区定期对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评估。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776号，项目主要从事中链甘油三酸酯MCT搅打奶油粉（后文简称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项目粉末油脂产品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粮油加工产业”，项目不涉及园区禁止引入及限制引入类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	相符					

		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空间管控，合理规划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结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应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优化规划布局，加快推进解决环境问题的群众投诉问题。开发区工业用地边界应设置不少于50m空间防护距离，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环境准入等要求，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3.重点关注敏感水体，确保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苏环办〔2020〕286号），严格对区内古马干河马甸闸西国考断面地表水监测自动监测站的保护范围内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建设影响考核断面水质的工程项目，确保马甸闸西国考断面长期稳定达标。	古马干河位于本项目南侧约2.07km，本项目不在古马干河马甸闸西国考断面地表水监测自动监测站的保护范围内。本项目食堂废水、工业废水经隔油池+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古马干河马甸闸西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相符
	4.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推进规划区污水管网及规划区集中污水项目的建设。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去向，结合“绿岛”项目建设，优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方式，确保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处置。秉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原则，严守《报告书》中明确的园区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区内污水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港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能力内。园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SO ₂ 7.3t/a、NO _x 31.98t/a、烟尘4.9t/a、工业粉尘114.18t/a、VOCs 29.61t/a、氯化氢7.32t/a、硫酸雾2.44t/a、氨2.0t/a、二甲苯22.08t/a；废水污染物COD 242.55t/a、SS 80.85t/a、氨氮12.13t/a、总氮121.27t/a、总磷2.43t/a、石油类8.08t/a、动植物油8.08t/a。	建设项目食堂废水、工业废水经隔油池+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热。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相关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相符
	5.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通过改善能源结构、强	本项目正在办理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食堂废水、工业废水经隔油池+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	相符

	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推动区内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加强中水回用，入园企业需增加中水使用，控制用水大户用水定额，提高循环用水规模。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和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设港口码头停靠船舶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停靠船舶生活废水、含油废水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及含油废物不得废弃在码头，由船方自行带离。港口码头必须安装岸电系统，靠港泊船按规定使用岸电。园区不得新建化学品仓储项目，加强海企化工码头安全防护工作，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加大对该码头装卸管道和储罐的检查力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每半年对海企码头和仓储进行无组织排放物监测一次，海企化工仓储企业不得新增储罐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新增甲类危险化学品的储运。	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设置了1座10m²危废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待本项目主体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时，应及时组织环保“三同时”验收。	
	6.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推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适时启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制定限值限量实施方案，加快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区内重点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气、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动园区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根据《报告书》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园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重点关注泰州市长江永安州永正水源地水环境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区内重点企业。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需进行总量申报，根据环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保证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泰高新数备〔2026〕2127号）。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所列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及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项目西北侧的江苏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距离0.74km；项目西侧的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1.13km。项目不在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96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西侧的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距离1.63km。项目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内，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用地，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相关要求。							
	表1-2与本项目有关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90	/	3.90	NW/0.74km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 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2.67	/	2.67	W/1.13km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整个高港区境内的长江水体, 不包括滨江开发区对应的长江水面和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南界到同心路之间自岸线向水面 500 米的水体部分	/	14.19	14.19	W/1.63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PM_{2.5}年平均浓度为32μg/m³。2025年，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细颗粒物。除臭氧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超标外，其他各项污染物年度评价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目前泰州市正在实施《泰州市清洁空气两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包含58条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分为优化“四大结构”，实施“三大专项攻坚”，推进“五大行动”。优化“四大结构”调整包括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优化空间结构布局、加快产业结构优

	化升级、提升交通运输结构绿色清洁水平等方面；“三大专项攻坚”包括污染源排查、VOCs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五大行动”包括扬尘污染防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提标、社会面源治理、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治理能力提升等内容。实施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较2020年削减4800吨、6100吨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2025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34588万吨，达标率为100%。泰州市1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为100.0%，同比持平；优Ⅱ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6.7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泰州市39个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优Ⅲ比例为100.0%，同比持平；优Ⅱ比例为53.8%，同比上升15.3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共13条主要入江支流，2025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因此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2025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泰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54.5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持平。泰州各市（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0.5~59.8分贝，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处于二级（较好）水平，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处于三级（一般）水平。 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和能源，项目购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776号工业用地，从事搅打奶油粉和粉末油脂生产，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项目所需能源为水和电能，为清洁能源，区域供水和供电能力能满足项目用水和用电需求。根据《综合能耗计算
--	---

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按1.229tce/万kW·h，蒸汽折标系数按0.0942tce/t，水的折标系数按2.571tce/万t计，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0.215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为0.053吨标煤/万元，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心港区中部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导向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等国家、江苏省明令禁止引入的产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化工、原料药制造及淘汰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等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包含发酵工序的酒精生产、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废糖蜜制酒精除外）项目；牲畜禽类屠宰等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专用电镀、专用印染、冶炼、焦化、钢铁等重污染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类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及泰州市“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未采用全封闭发酵工艺的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所采取的治理措施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	相符

				南》等要求。	
	优先引入类项目	大健康产业园	生物医药制造,大健康产业及产业链相关联的制造业或服务业项目;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等;食品产业链相关联的制造业或服务业项目。	项目位于临江物贸产业园	-
		临港制造产业园	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含汽车、铁路、船舶等制造及配件)、机械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非金属矿物制品(含建材)等相关联的制造业或服务业项目。	项目位于临江物贸产业园	-
		中小企业产业园	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含汽车、铁路、船舶等制造及配件)、机械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轻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含建材)、食品制造、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和服饰、家具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新材料、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以及文化产业类项目等;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金融,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	项目位于临江物贸产业园	-
		临江物贸产业园	批发和零售业,保税物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批发和零售,金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以及与港口相关联的制造业。	项目主要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粉末油脂产品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粮油加工产业”,项目不涉及园区禁止引入及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发展方向:主要发展大健康产业、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粮油加工产业、临港制造产业、科技孵化产业及现代物流等产业。		古马干河位于本项目南侧约2.07km,本项目不在古马干河马甸闸西国考断面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	相符
		水域面积 171.21 公顷,绿地及广场用地 42.22 公顷,限制占用。			
古马干河沿线两侧布局应满足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等规划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苏环办〔2020〕286号）等管理文件要求，区内疏港三路-高港大道古马干河两侧沿线 50m 范围内禁止产业开发。	保护范围内。本项目食堂废水、工业废水经隔油池+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古马干河马甸闸西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2、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长江、古马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II 类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3、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 7.3t/a、NO_x 31.98t/a、烟尘 4.9t/a、工业粉尘 114.18t/a、VOCs 29.61t/a、氯化氢 7.32t/a、硫酸雾 2.44t/a、氨 2.0t/a、二甲苯 22.0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COD 242.55t/a、SS 80.85t/a、氨氮 12.13t/a、总氮 121.27t/a、总磷 2.43t/a、石油类 8.08t/a、动植物油 8.08t/a。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申请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项目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规划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醇、醋酸丁酯、苯、乙酸乙酯、丙酮、异丙醇、二氯甲烷、乙醇、叔丁醇、正丁醇、甲苯、二甲苯、硫酸、盐酸等。永安洲镇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	项目建成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生态	相符

		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局申请备案登记，同时项目将设置事故应急池和事故水截流、导流设施。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并与园区形成三级防控体系。	
		2、①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②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④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的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		相符
		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若设置罐区，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依据《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6.69 万吨/天，约 2442 万吨/年。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23.45 km ² ，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21.74 km ²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9.27 km ² 。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公里。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为 0.215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53t 标煤/万元，符	

	5、产业发展方向为主要发展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粮油加工产业、临港制造产业、科技孵化产业及现代物流等产业，根据园区发展的行业特征，目前暂时未颁布此行业准入条件。 6、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leq 8t/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	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和表 1-5。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水	相符	

	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工业型生产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厅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	相符

		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食堂废水、工业废水经隔油池+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一)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工业型生产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二)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	相符

		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三)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	相符
	11	(五)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六)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七)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前述范围。	相符
	14	(八)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三、产业发展 (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	相符

		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末油脂生产，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三）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不符合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四）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资	相符

		源开发效率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六)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6和表1-7。

表1-6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	1、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岸线利用。 3、本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化工和钢铁企业。 4、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的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4、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3、项目建成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从而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项目废水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3、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使用。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码头项目、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涉及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涉及
表1-7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		1、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 4、项目不属于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申请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3、项目建成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从而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使用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	1、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

		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申请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5、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泰		

	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泰环发〔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表 1-9 和表 1-10。对照《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项目所在地不在《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附件 5 泰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范围内。
--	--

表 1-8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分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项目情况	是否相 符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ZH321203 10214	泰州春 江省级 湿地公 园	优先保 护单元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湿地 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 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 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 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 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 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 止下列行为：开（围）垦、 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 湿地水源；挖沙、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 物、垃圾；从事房地产、 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 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 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 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 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 捕捞、取土、取水、排污、 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	-	-	-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 距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 园管控区 0.74km，不在 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相符

			生态功能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ZH321203 10196	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	-	-	-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距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1.13km,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相符

			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ZH321203 10513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优先保护单元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	-	-	-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距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管控区 1.63km，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	--	--	--	--	--	--	--

表 1-9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	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产业发展方向：主要发展大健康产业、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粮油加工产业、临港制造业、科技孵化产业及现代物流等产业。 2、水域面积 171.21 公顷，绿地及广场用地 42.22 公顷，限制占用。 3、古马干河沿线两侧布局应满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等规划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苏环办〔2020〕286 号)等管理文件要求，区内疏港三路-高港大道古马干河两侧沿线 50m 范围内禁止产业开发。 4、严格对古马干河马甸闸西国考断面的保护措施和要求，不得建设影响考核断面水质的相关工程。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项目食堂废水、工业废水经隔油池+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不排入古马干河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2、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长江、古马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申请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是废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在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平衡。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相符

				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II类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3、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7.3t/a、NO_x31.98t/a、烟尘 4.9t/a、工业粉尘 114.18t/a、VOCs29.61t/a、氯化氢 7.32t/a、硫酸雾 2.44t/a、氨 2.0t/a、二甲苯 22.0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242.55t/a、SS80.85t/a、氨氮 12.13t/a、总氮 121.27t/a、总磷 2.43t/a、石油类 8.08t/a、动植物油 8.08t/a。		
			环境风险防控	1、规划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醇、醋酸丁酯、苯、乙酸乙酯、丙酮、异丙醇、二氯甲烷、乙醇、叔丁醇、正丁醇、甲苯、二甲苯、硫酸、盐酸等。永安洲镇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①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②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④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的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	①项目建成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登记。②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锻造使用水性脱模剂。③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等敏感目标，也不设置危化品储罐。	相符

			项目的影 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若设置罐区，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在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6.69 万吨/天，约 2442 万吨/年。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23.45km²，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21.74km²，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9.27km²。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公里。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5、产业发展方向为主要发展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粮油加工产业、临港制造产业、科技孵化产业及现代物流等产业，根据园区发展的行业特	1、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为0.215t/万元，满足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要求；项目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92.26%，满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要求。 2、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053t标煤/万元，满足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发和	相符

				征，目前暂时未颁布此行业准入条件。 6、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利用。	
--	--	--	--	--	-----	--

表 1-10 与《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湿地 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2)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	-	-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距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管控区 0.74km，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相符
-	泰州市长江永安州永正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2)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	-	-	-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距泰州市长江永安州永正水源地 1.13km，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相符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2）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	-	-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距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管控区 1.63km，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6、与《江苏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碳达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达峰。……	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生产过程涉及电能、蒸汽使用，碳排放较少	符合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属于严禁新增的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项目，同时项目申请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符合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料使用	符合
	7、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	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放的措施。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治理要求。			
8、与《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清洁空气两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泰政发〔2024〕6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清洁空气两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泰政发〔2024〕6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与泰政发〔2024〕6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二）优化空间结构布局。加强产业布局规划管理，各地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鼓励向工业园区集中，实现产业集聚和污染集中治理。优化大气扩散空间结构，加强造林绿化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构建城市通风廊道。	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三）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照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格新改扩建项目审批。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和炼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 20%以上。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建设，推动外贸出口园区和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六）实施 VOCs 深度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控高 VOCs 含量涂料生产和使用，在工业涂装、汽修喷涂、市政建筑等领域加强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使用。加强涉 VOCs 排放生产环节的密闭化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完善重点行业企业 VOCs 自动监测体系建设，推动船舶、大件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改进工艺方式，减少室外涂装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末端治理效率，对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如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提升整治，确保达标排放。加强 VOCs 处理和衍生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开展储存与装卸过程整治提升，系统排查有机液体储罐及装卸过程的废气收集治理状况，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更换使用并定期检测，推广汽车罐车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强化油气回收领域专项执法检查。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涂料、油墨、清洗剂使用。	相符

	推进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依法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开展化工园区 VOCs 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环境信息档案、泄漏监测与修复管理，强化分环节、分物种管控；完善园区网格化监测体系，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推进泰兴经济开发区和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化工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8、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位于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的工业发展区，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			
9、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三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 年增补版）》，项目不涉及清单中的污染物； 对照《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项目不涉及清单中的污染物。 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重点行	相符

			业，不涉及新污染物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包括：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2、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4、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5、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6、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7、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8、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9、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0、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11、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2、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13、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原辅料使用，不	相符

		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	
10、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相符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从事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相符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为粉尘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相符

	（苏环办〔2020〕101号）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及附件1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三）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四）建立正面清单。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五）完善标准制度。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	①项目为新建企业，根据附件1《源头替代具体要求》，项目不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需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3130家企业”之列。 ②项目不涉及高VOCs涂料、油墨、清洗剂等高VOCs原辅料的使用	相符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自有土地占地面积 27655m²，主要从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固体饮料等生产与销售。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江苏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及 2 万吨粉末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泰高新行审批〔2023〕118 号，详见附件 15），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自项目批复及工程启动以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粉末油脂需求量持续攀升，原方案 2 万吨粉末油脂产能已无法满足当前及未来市场需求。为更好地适配市场，提升项目市场竞争力，企业拟对原“年产 1 万吨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及 2 万吨粉末油脂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表 2-1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断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粉末油脂产能由 1 万吨调整为 4 万吨,全厂总产能增加 67%	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能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照《2025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泰州市 2025 年细颗粒物、臭氧超标，水环境质量良好。企业产能增加，导致细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9.0118t/a，挥发性有机物增加 0.0048t/a；废水排	属于重大变动

			放量增加,废水中COD 增加 64.68%、氨氮增加 64.77%、TN 增加 13.31%、TP 增加 71.4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酪蛋白、一级大豆油、三聚磷酸钠等原辅料,项目位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细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9.0118t/a,挥发性有机物增加 0.0048t/a;废水排放量增加,废水中COD 增加 64.68%、氨氮增加 64.77%、TN 增加 13.31%、TP 增加 71.43%。	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干燥废气由原环评 1 套旋风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调整为干燥废气分别经两套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40m 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1 个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的 16 植物油加工 133*（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为此，江苏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及 4 万吨粉末油脂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 建设单位：江苏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53000 万元； 占地面积：27655 平方米； 建筑面积：45740.07 平方米； 职工人数：8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2 班制； 建设周期：6 个月； 其他：设职工食堂，不设宿舍；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 t/a）			年运行时数（h）
			原环评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1	植脂末生 产线	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	1	1	0	7200
2		粉末油脂	2	4	+2	7200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后主要建构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2-3，重新报批前后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后主要建构筑物建设情况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 积 (m ²)	层数（层）	高度（m）	总建筑面 积	火险等级	耐火等级
1#厂房	3172.64	5（2）*	44.8（17.8） *	10837.6	丙类	二级
2#厂房	2038.12	3	17.8	5006.96	丙类	二级
3#厂房	5530.88	3	22	16592.64	丙类	二级
4#厂房	742.4	4	17.8	3712	丁类	二级
污水站	533.22	1	6.5	533.22	/	二级
门卫室	37.5	1	4.5	37.5	/	二级

注：1#厂房北侧为 5 层，高度为 44.8m；南侧为 2 层，高度为 17.8m。

表 2-4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前后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 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主 体 工 程	1#厂房	北部厂房 1 层，南部厂 房 5 层，建筑面积共 4680.96m ² ，作为生产用 房使用	南部厂房 2 层，北部厂 房 5 层，建筑面积共 10837.6m ² ，其中北部厂 房 1F 用于包装工序， 2~5F 用于干燥；南部厂 房 1F 为实验室、大厅、 成品库、研发室，2F 为 成品库、办公区；	建筑面积增大， 生产用途不变
	2#厂房	北部厂房 1 层，南部厂 房 4 层，建筑面积共 9034.7m ²	共 3 层，建筑面积共 5006.96m ² ，1F 用于糖 罐、油罐存储，混料区、 CIP 间、控制室；2F 为 投料区、纯水制备；3F 为原料存储	建筑面积增大， 生产用途不变
	3#厂房	共 2 层，建筑面积共 4613.12m ² ；空置	共 3 层，建筑面积共 16592.64m ² ；空置	建筑面积增大， 暂时空置
辅 助 工 程	实验室	位于 1#厂房	位于 1#厂房南部厂房 1F	用于实验室抽 检
	研发室	位于 1#厂房	位于 1#厂房南部厂房 1F	用于新产品试 验

		办公楼	位于 1#厂房南部厂房	位于 1#厂房南部厂房 2F	用于员工办公	
		食堂	位于 1#厂房南部厂房	位于 4#厂房 2F	用于员工就餐	
		4#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共 1344m ²	共 4 层，建筑面积共 3712m ² ，1F 用于维修间、机物料库、危化品库、危废库；2F 作为员工食堂；3~4F 空置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增大，用途不变	
		门卫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共 35m ²	建筑面积共 37.5m ² ，1F，用于门卫工作及消防控制室	建筑面积增大，用途不变	
		消防泵房水池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共 364m ²	位于 4#厂房地下一层，建筑面积共 742.4m ²	消防用房	
		配电房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共 100m ²	位于 4#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共 268m ²	布局变化，配电用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980.16m ²	位于 2#厂房 3F，建筑面积 1600m ²	用于原料贮存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共 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 1#厂房南侧 1~2F，建筑面积 1800m ²	布局变化，建筑面积增大，存储能力增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量 4500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用量 27970.91t/a；蒸汽冷凝水用量 45500t/a	用水量增加	
		排水系统	排水量 15388.9t/a，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排水量 21790.46t/a，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排水量增加	
		供电系统	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450 万 kW·h/a	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650 万 kW·h/a	用电量增加	
		供热系统	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热，蒸汽消耗 45000t/a	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热，蒸汽消耗 65000t/a	蒸汽用量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干燥废气	1 套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管道收集后经 2 套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40m 排气筒	增加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措施调整为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排气筒高度增加
			实验废气	1 套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不变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40m 排气筒 40m 排气筒（楼顶排放）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出口排放	取消油烟排气筒

		投料 废气	/	投料站投料口设置围挡，投料完成后及时加盖，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增加投料废气
		包装 废气	/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增加包装废气
	废 水 处 理	生活 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3t/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10t/d）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00t/d）+污水站（200t/d）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规模增大，污水处理工艺调整
		生产 废水	冲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8t/d，pH 调节+隔油+沉淀+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排水、水膜除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00t/d）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200t/d，隔油+pH 调节+气浮+AO）处理后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	
	噪声		厂房隔音、减震底座	厂房隔音、减震底座	不变
	固 废 处 置	一般 固废	建设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生产车间东南侧	建设 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角	平面布局调整，面积增大
		危险 废物	建设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	建设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4#厂房 1F	不变
	环境风险		/	事故池容积 175m ³	新增事故池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物物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前后原辅料变化情况见表 2-5a，重新报批后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5b，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c。

表 2-5a 重新报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原环评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原环评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 2-5b 重新报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形态	年消耗量 t/a	厂区最大贮存量 t/a	存储位置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								
1						2#厂房原料罐	原料罐	汽运
2						2#厂房原料罐	原料罐	汽运
3						2#厂房原料罐	原料罐	汽运
4						2#厂房原料罐	原料罐	汽运
5						2#厂房三层	袋装	汽运
6						2#厂房三层	袋装	汽运
7						2#厂房三层	袋装、箱装	汽运
8						2#厂房三层	袋装、箱装	汽运

	9		2#厂房三层	袋装、箱装	汽运
	10		2#厂房三层	袋装	汽运
	11		2#厂房三层	袋装、箱装	汽运
	12		2#厂房工艺水罐	现用现备	/
	粉末油脂				
	1		2#厂房原料罐	原料罐	汽运
	2		2#厂房原料罐	原料罐	汽运
	3		2#厂房原料罐	原料罐	汽运
	4		2#厂房原料罐	原料罐	汽运
	5		2#厂房三层	袋装	汽运
	6		2#厂房三层	袋装、箱装	汽运
	7		2#厂房三层	袋装、箱装	汽运
	8		2#厂房三层	袋装、箱装	汽运
	9		2#厂房三层	袋装	汽运
	10		2#厂房三层	袋装、箱装	汽运
	11		2#厂房工艺水罐	现用现备	/
	1		4#厂房危化品库	瓶装	汽运
	2		4#厂房危化品库	瓶装	汽运
	3		4#厂房危化品库	瓶装	汽运

					2			
包装								
1						4#厂房包材库	箱装	汽运
1						4#厂房维修间	桶装	汽运
公辅工程								
1						2#厂房 1F	工艺水罐	/
2						/	袋装	汽运
3						/	/	/
4						/	/	/
表 2-5c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物质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爆炸燃烧性	毒性毒理			
1	糖浆	/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相对水密度(水=1) 1.0~1.1g/cm ³ , 溶于水, 稍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 食品工业中用于甜味剂等。	/	/			
2	棕榈油	/	白色或淡黄色半固体, 熔点 30~40℃, 密度 0.921~0.925g/cm ³ ,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氯仿、二硫化碳。	可燃	LD ₅₀ : 4000mg/kg (大鼠经口); 472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94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3	大豆油	C ₁₁ H ₉ N ₃ O ₂ .Na	浅黄色油性透明液体, 密度 0.919~0.925g/cm ³ , 沸点 150℃, 溶于烃类、酮类、酯类、高级醇等有机溶剂,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4000mg/kg (大鼠经口); 472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94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4	椰子油	/	白色或淡黄色半固体, 熔点 20~28℃, 相对密度 0.916~0.920g/cm ³ , 溶于乙醚、氯仿、二硫化碳, 不溶于水	可燃	/			
5	酪蛋白酸钠	/	乳白色或乳黄色粉末状蛋白质, 具有很好的乳化、热稳定、增稠、保湿、成膜等理化特性及氨基酸的平衡性、易消化性、高蛋白、低抗原等营养特性和抗诱变的生理活性。	/	/			
6	磷酸氢二钾	K ₂ HPO ₄	白色结晶性或无定形粉末, 极易溶于水, 不溶于醇, 相对水密度(水=1) 2.44; 熔点 158℃;	/	LD ₅₀ : 4000mg/kg (大鼠经口); 472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94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7	六偏磷酸钠	(NaPO ₃) ₆	白色结晶性, 易溶于水, 不溶于有机溶剂, 熔点 550℃, 沸点 150℃; 密度 1.25g/cm ³ 。	/	LD ₅₀ : 6200mg/kg (大鼠经口);
8	硬脂酸单甘油酯	/	白色固体, 略带苦味, 不溶于水, 溶于氯仿、乙酸乙酯、乙醇、苯及多种氯化烃等有机溶剂中。	/	/
9	硬脂酰乳酸钠	C ₂₁ H ₃₉ O ₄ Na	白色粉末, 不溶于水, 熔点 49℃, 密度 1.063g/cm ³ 。	/	/
10	盐酸	HCl	无色透明的液体, 有强烈的刺鼻气味, 具有较高的腐蚀性。熔点为-28℃, 沸点为 45℃。相对密度(水=1)为 1.18~1.1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为 1.26。饱和蒸气压(21℃)为 30.66kPa。能与水混溶, 溶于碱液。	/	LD ₅₀ : 9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600mg/m ³ , 3124ppm (大鼠吸入, 1h)
11	硫酸	H ₂ SO ₄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 具有腐蚀性; 密度为 1.84, g/cm ³ ; 沸点为 290℃;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	LD ₅₀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12	乙醚	C ₂ H ₅ O C ₂ H ₅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有芳香气味, 味甜, 易挥发; 密度 0.713~0.715g/ml; 沸点 34~35℃; 微溶于水、乙醇、苯、氯仿等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1215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2119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6、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前后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6a, 重新报批后设备情况见表 2-6b。

表 2-6a 建设项目报批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设备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表 2-6b 建设项目报批后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前处理工段
16				（投料、混
17				合、乳化、杀
18				菌、均质、过
19				滤）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喷雾干燥工

35				段（喷雾干燥、过筛）
36				
37				
38				包装
39				
研发、实验设备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公辅设备				
1	空压机	QGNV30-8.5; QGNV37-8.5	2	/
2	制氮机	NGP30+PPM MEAU	1	/
3	纯水系统	15T/H	1	/
7、周边环境概况 厂区西侧为疏港路，疏港路西侧为空地；厂区南侧为环港大道，环港大道南侧为空地；厂区东侧为空地，厂区北侧为泰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东北方向 270m 处的上桥社区。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污水站、隔油池及 4#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3#厂房位于厂区东侧，2#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1#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其中，3#厂房待建，其他已建。厂房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9、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原料用水、实验容器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水膜除尘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 8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指标以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040t/a； 食堂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以 $15\text{L}/(\text{人}\cdot\text{次})$，本项目食堂供应两餐，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720t/a。 原料用水：本项目原料混合时需添加纯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原料纯水用量约为 45000t/a。 实验容器清洗用水：本项目需利用纯水对实验仪器/容器等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约 $50\text{L}/\text{d}$，实验室清洗纯水用水总量约 15t/a。 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喷雾干燥生产线、振动筛、包装机、混料罐、均质罐等采用高压冲洗的方式对设备内壁进行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50t/次，冲洗频次约为 60 次/年，即冲洗用水为 3000t/a。 地面冲洗用水：建设项目 1#车间、2#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清洗，车间地面清洗面积约 15845m^2，10 天清洗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清洗用水指标取 $3\text{L}/(\text{m}^2\cdot\text{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1426.05m^3。 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纯水用量约为 48015t/a（其中，生产用纯水 45000t/a，设备清洗用纯水 3000t/a，实验设备清洗用纯水 15t/a）。其中，36400t/a 纯水采用蒸汽冷凝水制备，得水率按 80%计，蒸汽冷凝水用水量 45500t/a；11615t/a 纯水采用自来水制备，得水率按 70%计，自来水用水量 16592.86t/a；纯水制备合计用水量约为 62092.86t/a。 循环冷却用水：建设项目均质机采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用水为自来水。单台均质机循环水量 $5\text{m}^3/\text{h}$，合计循环水量 $10\text{m}^3/\text{h}$，蒸发损失量约为循环量的 1%，即 720t/a，定期排污水量约为循环水
--	--

	量 0.1%，即 72t/a，循环冷却水用水量 792t/a。 水膜除尘用水：项目两套干燥线分别配一套二级水膜除尘器，单套水膜除尘器循环水量为 15m³/h，合计循环水量 30m³/h，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废气带走等损耗需定期补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为 4320t/a；定期排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0.5%，即 1080t/a，用水 5400t/a，来源为自来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73470.91t/a，其中新鲜水用量 27970.91t/a，蒸汽冷凝水用量 45500t/a。 （2）排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设备二次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定排水、水膜除尘器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304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2t/a。 食堂废水：食堂用水量为 72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576t/a。 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用水约为 62092.86t/a。其中 45500t/a 来自蒸汽冷凝水，浓水产生量约占用水量 20%，则浓水产生量 9100t/a；16592.86 来自自来水，浓水产生量约占用水量 30%，则浓水产生量约为 4977.86t/a；纯水制备废水合计为 14077.86t/a。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喷雾干燥生产线、振动筛、包装机、混料罐、均质罐等采用高压冲洗的方式，对设备内壁进行纯水清洗，纯水用量约为 50t/次，冲洗频次约为 60 次/年，即冲洗用水为 3000t/a，损耗量按 20%，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2400t/a。 实验容器/仪器二次清洗废水：本项目需利用纯水对实验仪器/容器等进行冲洗，实验室清洗纯水用水总量约 15t/a。其中：冲洗损耗按 20%计，第一遍震荡冲洗废水纳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约占清洗废水的 2%，约为 0.24t/a。其余实验仪器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1.76t/a。 蒸汽冷凝水：新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热，蒸汽用
--	---

	于喷雾干燥，蒸汽用量 65000t/a，产生蒸汽冷凝水约 45500t/a，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 地面清洗废水：建设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1426.05m³，损耗量按 20%，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0.84t/a。 循环冷却定排水：建设项目均质机采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单台均质机循环水量 5m³/h，合计循环水量 10m³/h，定期排污水量约为循环水量 0.1%，即 72t/a。 水膜除尘排水：项目两套干燥线分别配一套二级水膜除尘器，单套水膜除尘器循环水量为 15m³/h，合计循环水量 30m³/h，定期排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0.5%，即 1080t/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水约为 21790.46t/a，本项目水平衡及蒸汽平衡见下图。
--	---

	图 2-1 全厂水平衡及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建设项目目前仅 3#厂房待建，其他建构筑物已建成，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排污如下： 施工期主要包括工程红线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挖掘、场地平整、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运输等活动。在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最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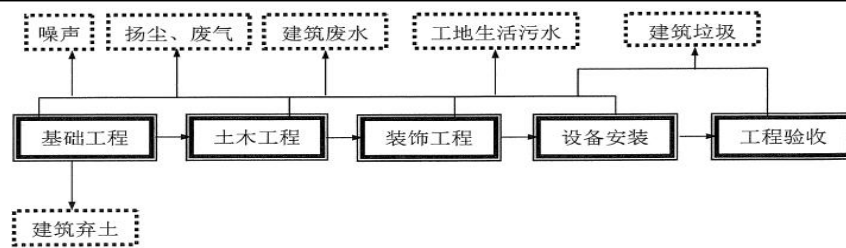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工程、土木工程

利用压路机分片碾压，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

②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此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扬尘、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仿石涂料喷刷，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及部分装修废物产生。

④设备安装

生产设备等安装，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此外，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的燃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混凝土养护、砂石冲洗、设备车辆工具清洗会产生废水，现场施工人员施工阶段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生产工艺相同，仅投料工序投加物料有所区别（粉末油脂投料工序不添加酪蛋白酸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	---

③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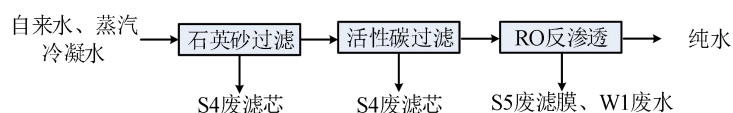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纯水制备：把自来水、蒸汽冷凝水引入原水箱，用水泵把水输送至过滤系统进行多级过滤，过滤系统主要采用石英砂、活性炭为过滤介质；经预处理后的水体进一步送进 RO 反渗透装置进行膜过滤，最终制得纯水储存于纯水箱，供生产工序使用。此工艺将产生 W1 纯水制备废水、S4 废滤芯、S5 废滤膜。

④研发、实验

实验室检测：抽取部分产品，使用盐酸、硫酸、乙醚试剂对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入库，实验容器使用纯水清洗。此过程产生 G3 实验废气、S6 实验废液、S7 试剂瓶、W2 清洗废水。

研发试验：本项目主要研发植脂末产品，根据不同配比的原料（同本项目一致，仅配比不同）进行混合，干燥后得到目标产物，研发后的少量植脂末用于检测。研发试验主要在研发实验室进行，试验用料采用试剂瓶等操作，产生废气较少，忽略不计。

此外，投料、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8、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9、员工饮食产生餐厨垃圾 S10、饮食油烟废气处理、隔油池废水处理产生废油脂 S11、废气处理产生收集尘 S12、污水站气浮产生含油浮渣 S13、污水站污泥 S14、实验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15、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 S16；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3、餐饮废水 W4、设备定期进行冲洗会产生冲洗废水 W5、蒸汽使用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W6、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W7、水膜除尘器定期排水 W8、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W9；食堂饮食油烟 G4、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水处理废气 G5、危废贮存过程会产生危废暂存废气 G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污 染 类 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组分	处理设施
废 气					密闭车间投料，投料后加盖，无组织排放 旋风除尘器+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排放 脉冲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器 加盖密闭 定期清扫 /
					/
					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
废 水					

噪 声	隔油池+厂污水站
	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回用至纯水制备工序 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规范处置
	规范处置
	回用生产/收集外售
	规范处置
固 废	规范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处置
	环卫清运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规范处置
	规范处置
	规范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8a 搅打奶油粉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投入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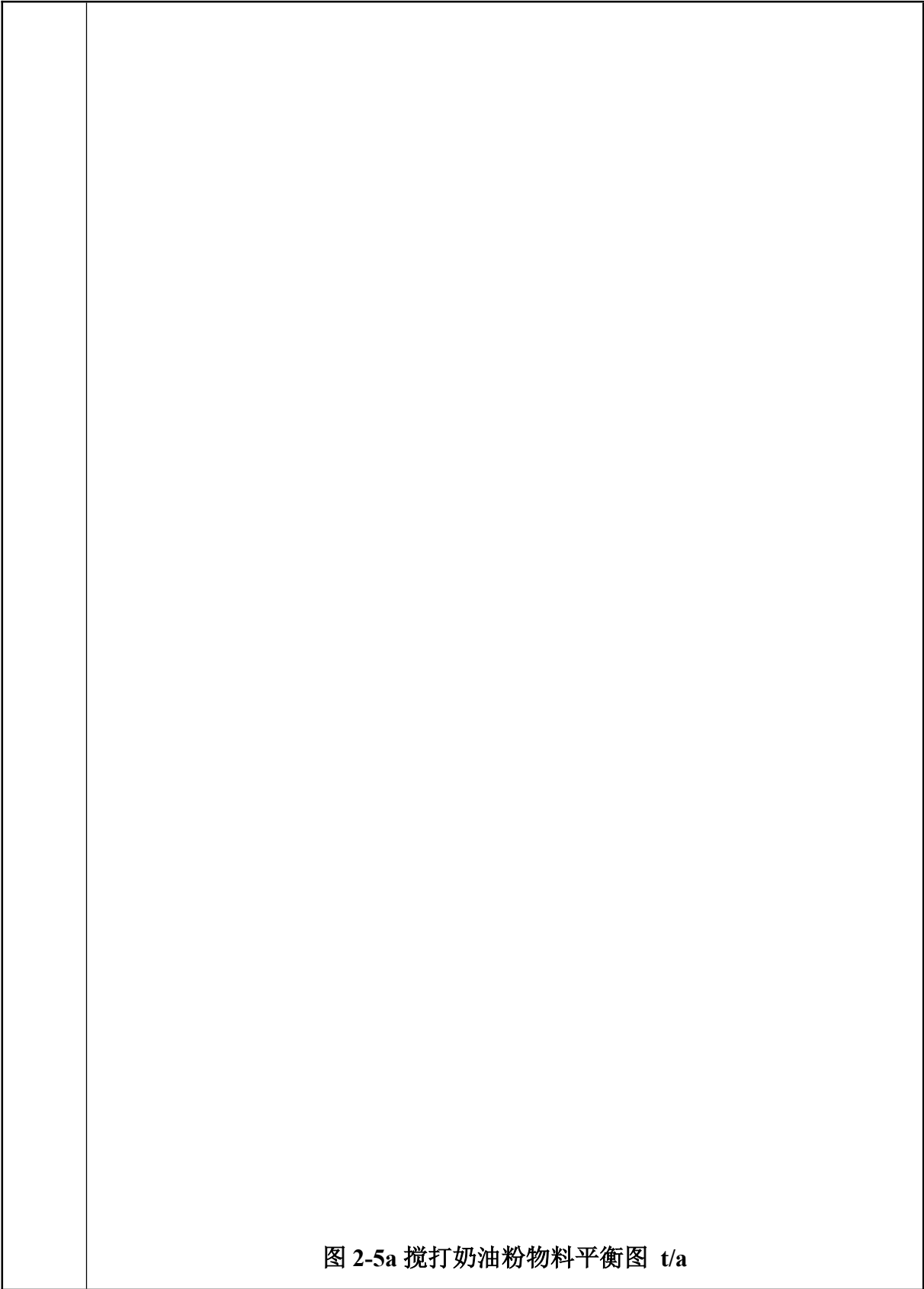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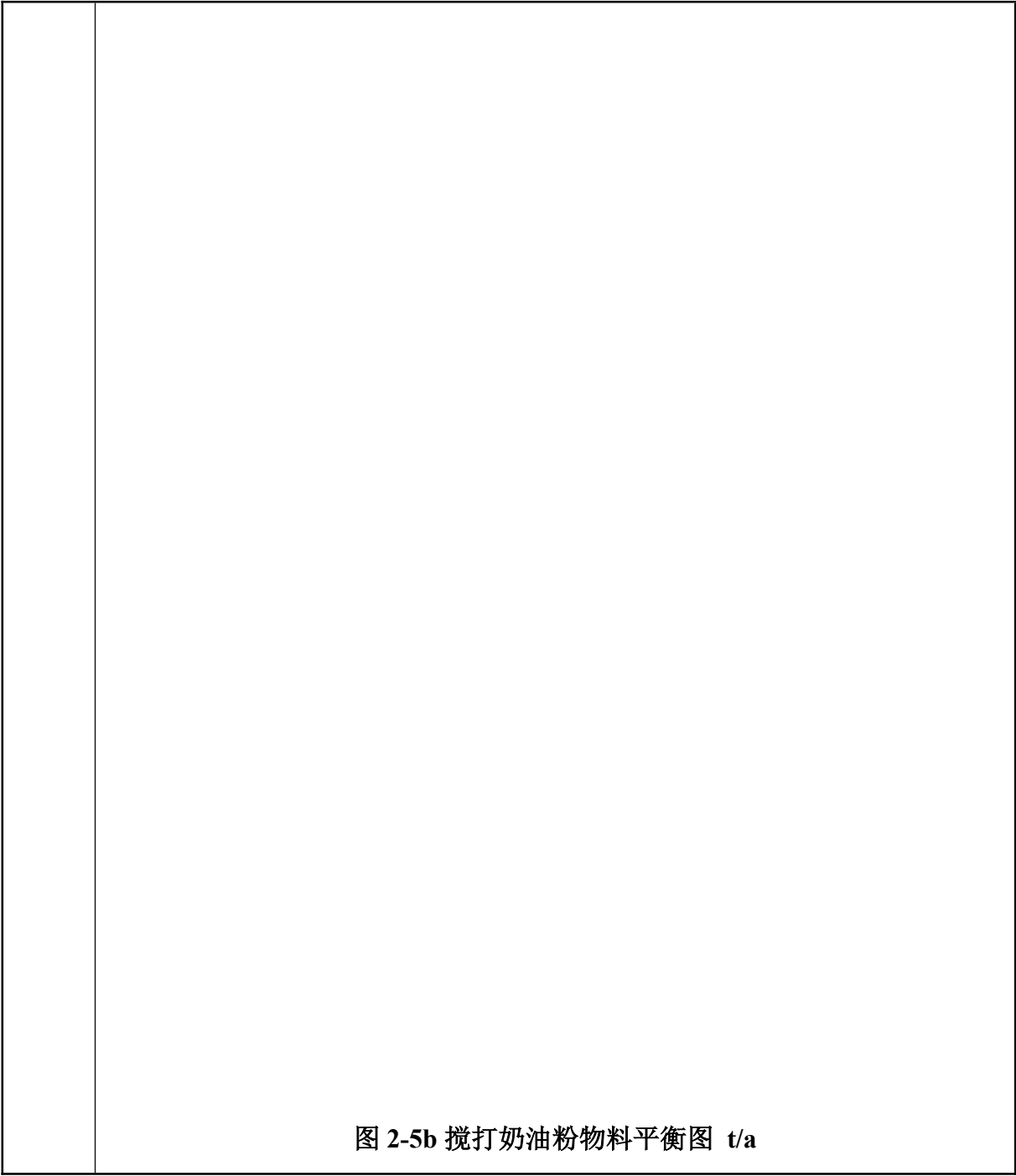


图 2-5a 搅打奶油粉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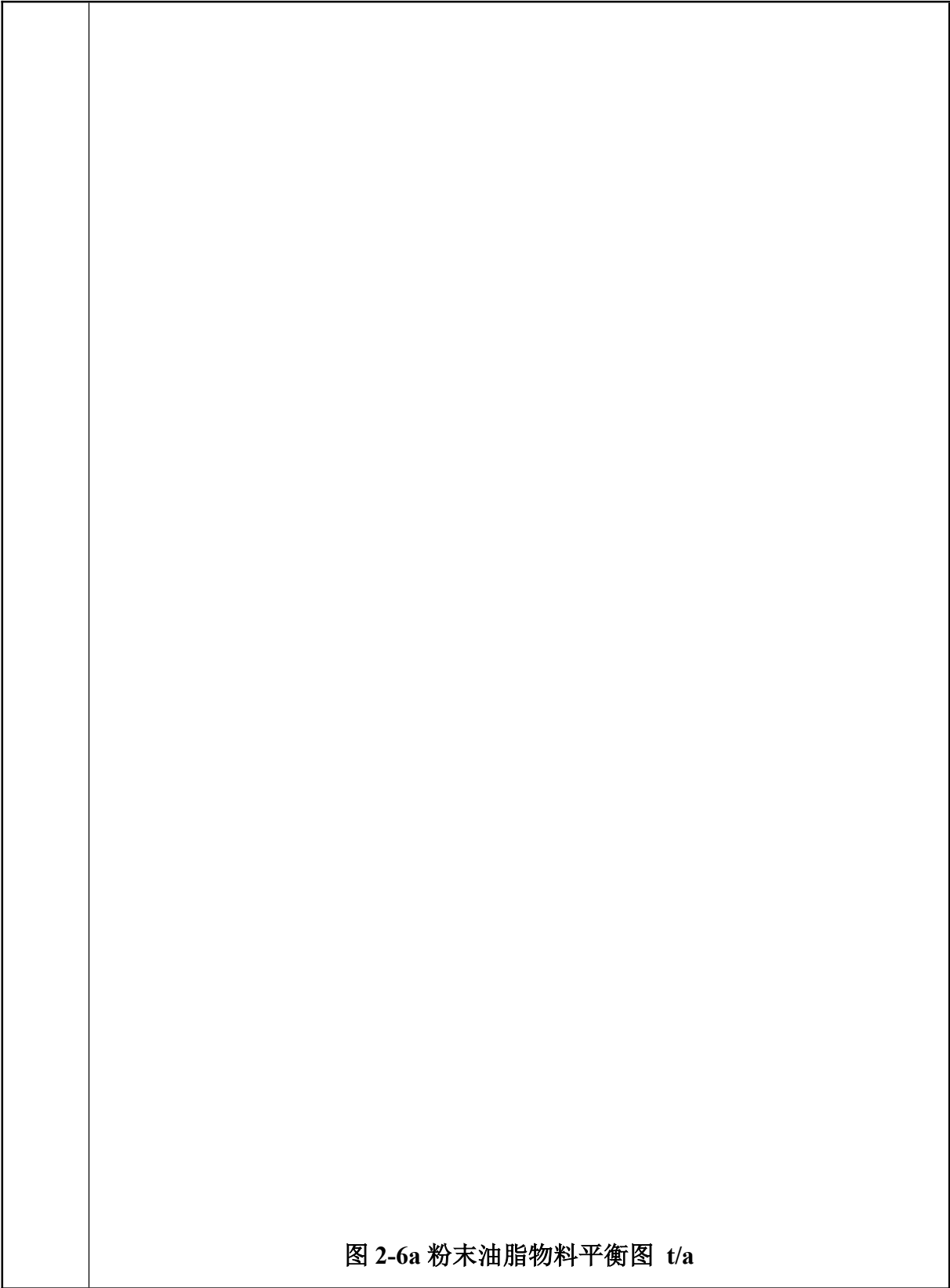


	图 2-6b 粉末油脂物料平衡图 t/a 3、产品质量标准 表 2-9 产品质量标准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分类</th><th>项目</th><th>指标或要求</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td><td rowspan="2">感官要求</td><td>色泽</td><td>白色至乳白色或乳黄色,或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td><td rowspan="2">《植脂末》(QB/T 4791-2015)</td></tr><tr><td>滋味和气味</td><td>具有与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td></tr></table>	产品名称	分类	项目	指标或要求	标准来源	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	感官要求	色泽	白色至乳白色或乳黄色,或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植脂末》(QB/T 4791-2015)	滋味和气味	具有与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产品名称	分类	项目	指标或要求	标准来源									
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	感官要求	色泽	白色至乳白色或乳黄色,或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植脂末》(QB/T 4791-2015)									
		滋味和气味	具有与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粉末状或颗粒状，疏松、无结块，无外来杂质	
		理化指标	脂肪 g/100g	3.0	
			表面油脂含量占脂肪比例/%	5.0	
			过氧化值 g/100g	0.25	
			水分 g/100g	5.0	
			焦粒个/100g	5	
		植物固体饮料	-	-	《固体饮料》（GB/T 29602-20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及 2 万吨粉末油脂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泰高新行审批〔2023〕118 号，详见附件 15），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除 3#厂房，其他建构筑物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项目所在地（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81.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106.6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25 年泰州市高港区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 ₃ 、PM _{2.5} 。					
	目前，泰州市正在实施《泰州市清洁空气两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包含 58 条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分为优化“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三大专项攻坚”，推进“五大行动”。优化“四大结构”调整包括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优化空间结构布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交通运输结构绿色清洁水平等方面；“三大专项攻坚”包括污染源排查、VOCs 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五大行动”包括扬尘污染防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提标、社会面源治理、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治理能力提升等内容。实施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较 2020 年削减 4800 吨、6100 吨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					
	根据《2025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连续四年保持“双百”水平，全省第一；长江干流断面水质连续八年保持Ⅱ类，总磷浓度达“十四五”期间最好水平，主要通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保持100%。					

1.饮用水源地

全市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34588万吨，达标率为100%。

2.国考断面水质

泰州市1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为100.0%，同比持平；优Ⅱ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6.7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

3.省考以上断面水质

泰州市39个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优Ⅲ比例为100.0%，同比持平；优Ⅱ比例为53.8%，同比上升15.3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

4.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共13条主要入江支流，2025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泰政规〔2023〕4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根据《2025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泰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54.5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持平。泰州各市（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0.5~59.8分贝，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处于二级（较好）水平，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处于三级（一般）水平，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已按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漏措施等，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相对本项目厂界）</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上桥社区</td><td>368.2</td><td>256.6</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二类</td><td>80/240</td><td>NE</td><td>270</td></tr> </tbody> </table>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相对本项目厂界）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上桥社区	368.2	256.6	居民区	居民	二类	80/240	NE
序号	名称	坐标/m（相对本项目厂界）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上桥社区	368.2	256.6	居民区	居民	二类	80/240	NE	270																					

1、废气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TSP ^①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4437-2022）
PM ₁₀ ^①	80	

注：①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扬尘排放浓度执行表 3-8 的控制要求；
②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②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 DA001、DA002 排放的颗粒物，DA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具体如下：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1	颗粒物	20	1	0.5
2	非甲烷总烃	60	3	4
3	氯化氢	10	0.18	0.05
4	硫酸雾	5	1.1	0.3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表 3-6 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规模	处理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食堂	油烟	中型	不低于 75%	2.0mg/m ³
----	----	----	---------	----------------------

2、废水

项目投入营运后，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中 4.2 要求：对于间接排放情形，在不造成管网腐蚀和淤积堵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满足设计处理能力和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协商约定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该限值经核定后依法被载入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排污登记表的，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 pH、COD、SS、氨氮、TN、TP 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动植物油、全盐量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中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表 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50	
氨氮	30	
总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间接排放限值
全盐量	3000	
石油类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30	(GB3838-2002)IV类标准，同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全盐量	/	
3、噪声			
新建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	1、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标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氮、总磷。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2、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8.8	54.096	0	4.704
		氯化氢	0.0036	0	0	0.0036
		硫酸雾	0.00009	0	0	0.00009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9	0	0.006
	无组织	颗粒物	30.532	24.874	0	5.658
		氯化氢	0.0004	0	0	0.0004
		硫酸雾	0.00001	0	0	0.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2	0	0	0.002
		油烟	0.023	0.017	0	0.006
		废水量	2432	0	2432	243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973	0	0.973	0.073
		SS	0.486	0	0.486	0.024
		NH ₃ -N	0.061	0	0.061	0.004
		TP	0.012	0	0.012	0.0007
		TN	0.097	0	0.097	0.036
		废水量	19358.46	0	19358.46	19358.46
	食堂废水、工艺废水	COD	5.086	2.767	2.319	0.581
		SS	4.835	3.384	1.451	0.194
		NH ₃ -N	0.073	0.029	0.044	0.029
		TP	0.016	0.006	0.01	0.006
		TN	0.134	0.054	0.08	0.08
		动植物油	1.283	0.641	0.642	0.019
		石油类	0.057	0.029	0.028	0.019
		全盐量	14.078	2.816	11.262	11.262
	综合废	废水量	21790.46	0	21790.46	21790.46

		水	COD	6.059	2.767	3.292	0.654		
			SS	5.321	3.384	1.937	0.218		
			NH ₃ -N	0.134	0.029	0.105	0.033		
			TP	0.028	0.006	0.022	0.007		
			TN	0.231	0.054	0.177	0.022		
			动植物油	1.283	0.641	0.642	0.022		
			石油类	0.057	0.029	0.028	0.022		
			全盐量	14.078	2.816	11.262	11.26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20	20	/	0		
			不合格品	15	15	/	0		
			废滤芯	0.4	0.4	/	0		
			废 RO 膜	0.1	0.1	/	0		
			收集尘	22.275	22.275	/	0		
			隔出油脂	0.67	0.67	/	0		
			隔油、沉淀残渣	3.384	3.384	/	0		
			污泥	11.062	11.062	/	0		
			过滤浮渣、废滤袋	4.5	4.5	/	0		
			磁选废渣	0.05	0.05	/	0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3.84	3.84	/	0		
			生活垃圾	12	12	/	0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0.53	0.53	/	0		
			废试剂瓶	0.087	0.087	/	0		
			废机油	0.68	0.68	/	0		
			含油抹布	0.01	0.01	/	0		
			废活性炭	0.129	0.129	/	0		
表 3-12 重新报批前后本项目“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报批后本项目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1759.9	19358.46	0	19358.46	19358.46	+7598.56
			COD	0.3528	5.086	2.767	2.319	0.581	+0.2282
			SS	0.1176	4.835	3.384	1.451	0.194	+0.0764
			NH3-N	0.0176	0.073	0.029	0.044	0.029	+0.0114
			TP	0.0035	0.016	0.006	0.01	0.006	+0.0025
			TN	0.0706	0.134	0.054	0.08	0.08	+0.0094
			动植物油	0.0077	1.283	0.641	0.642	0.019	+0.0113
			石油类	0	0.057	0.029	0.028	0.019	+0.019
			全盐量	11.4777	14.078	2.816	11.262	11.262	-0.2157
废气	有组	颗粒物	0.3322	58.8	54.096	0	4.704	+4.3718	

	织	氯化氢	0.0036	0.0036	0	0	0.0036	0
		硫酸雾	0.0001	0.00009	0	0	0.00009	-0.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15	0.009	0	0.006	+0.0045
		油烟	0.005	0	0	/	0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1.018	30.532	24.874	0	5.658	+4.64
		氯化氢	0.0004	0.0004	0	0	0.0004	0
		硫酸雾	0.00001	0.00001	0	0	0.00001	0
		非甲烷总烃	0.0017	0.002	0	0	0.002	+0.0003
		油烟	0	0.023	0.017	0	0.006	+0.006
	固废	危险废物	0	1.436	1.436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77.441	77.441	0	0	0
		生活垃圾	0	15.84	15.84	0	0	0

注：废水为重新报批前后工业废水量及废水中各污染物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重新报批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4.704t/a，氯化氢排放量 0.0036t/a，硫酸雾排放量 0.0000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06t/a；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5.658t/a，氯化氢排放量 0.0004t/a，硫酸雾排放量 0.0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02t/a，饮食油烟排放量 0.006t/a。原环评已申请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3322t/a、非甲烷总烃 0.0015t/a；本次重新报批需申请有组织因子及申请量如下：颗粒物 4.3718t/a、VOCs 0.0045t/a，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总量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取排污总量指标。

(2) 水污染物

本次重新报批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9358.46m³/a，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TN。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接管考核量为：COD 2.319t/a、NH₃-N 0.044t/a、TP 0.01t/a、TN 0.08t/a；外排环境量为：COD 0.581t/a、NH₃-N 0.029t/a、TP 0.006t/a、TN 0.08t/a。原环评已申请外排环境量为：COD 0.3528t/a、NH₃-N 0.0176t/a、TP 0.0035t/a、TN 0.0706t/a，本次申请外环环境增加量为：COD 0.2282t/a、NH₃-N 0.0114t/a、TP 0.0025t/a、TN 0.0094t/a，在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平衡。

	(3)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除 3#厂房外，其他主体工程已建成，后期 3#厂房建设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中施工现场清洗废水、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应该注意，施工期废水不应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管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沙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全部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拆除作业中尽量避免使用爆破手段； 2.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对于整个土建工程区域而言，场地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活动将使土地被侵占，地表裸露，从而使项目周边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进而降低土壤的肥力，影响局部水文条件和陆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可能导致附近水体的沉积物淤积和河水浑浊。开挖土方、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施工红线内临时堆存、施工扬尘飘散等均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有效地控制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要求 ①整个施工期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 ②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保护水土资源； 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必须

	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 (2) 临时防护 ①在基础清理开挖时，为防止开挖土方进入施工区外，在开挖线外缘一侧用编织袋装清理表层土临时拦挡； ②本项目基础为独立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回填区四周，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用密目式防尘网覆盖； ③对于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 (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1-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表 <table><tr><th>序号</th><th>废气种类</th><th>污染源</th><th>排放因子</th></tr><tr><td>G1-1、G2-1</td><td>投料废气</td><td>投料</td><td>颗粒物</td></tr><tr><td>G1-2、G2-2</td><td>干燥废气</td><td>喷雾干燥</td><td>颗粒物</td></tr><tr><td>G1-3、G2-3</td><td>包装废气</td><td>包装</td><td>颗粒物</td></tr><tr><td>G3</td><td>实验废气</td><td>抽检</td><td>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td></tr><tr><td>G4</td><td>食堂废气</td><td>员工饮食</td><td>饮食油烟</td></tr><tr><td>G5</td><td>污水处理废气</td><td>废水处理</td><td>H₂S、NH₃、臭气浓度</td></tr><tr><td>G6</td><td>车间逸散废气</td><td>生产、加工</td><td>颗粒物</td></tr><tr><td>G7</td><td>危废暂存点废气</td><td>危废贮存</td><td>非甲烷总烃</td></tr></table>	序号	废气种类	污染源	排放因子	G1-1、G2-1	投料废气	投料	颗粒物	G1-2、G2-2	干燥废气	喷雾干燥	颗粒物	G1-3、G2-3	包装废气	包装	颗粒物	G3	实验废气	抽检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G4	食堂废气	员工饮食	饮食油烟	G5	污水处理废气	废水处理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G6	车间逸散废气	生产、加工	颗粒物	G7	危废暂存点废气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序号	废气种类	污染源	排放因子																																	
	G1-1、G2-1	投料废气	投料	颗粒物																																	
	G1-2、G2-2	干燥废气	喷雾干燥	颗粒物																																	
	G1-3、G2-3	包装废气	包装	颗粒物																																	
	G3	实验废气	抽检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G4	食堂废气	员工饮食	饮食油烟																																	
	G5	污水处理废气	废水处理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G6	车间逸散废气	生产、加工	颗粒物																																	
	G7	危废暂存点废气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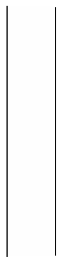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表 4.1-4 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²)	排放高度 (m)	

(4)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饮食油烟，项目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表 4.1-6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1	投料	颗粒物	/	60%	无尘投料站设置围挡，投料口及时加盖	无组织排放
2	喷雾干燥	颗粒物	98%	92%	两套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	DA001、DA002
3	包装废气	颗粒物	90%	99%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2	抽检	HCl	90%	0%	活性炭装置	DA003
3		硫酸雾	90%	0%		
4		非甲烷总烃	90%	60%		
5	员工饮食	饮食油烟	100%	75%	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口排放

项目各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如下：

图 4.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向图

1) 处理工艺说明：

①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是使含尘气流做高速旋转运动，借助离心力的作用将颗粒物从气流中分离并收集下来的除尘装置。进入旋风除尘器的含尘气流沿

筒体内壁边旋转边下降，同时有少量气体沿径向运动到中心区域中，当旋转气流的大部分到达锥体底部附近时，则开始转为向上运动，中心区域边旋转边上升，最后由出口管排出，同时也存在着离心的径向运动。通常将旋转向下的外圈气流称为外旋涡，而把锥体底部的区域称为回流区或者混流区。

旋风除尘器烟气中所含颗粒物在旋转运动过程中，在离心力的作用下逐步沉降出除尘器的内壁上，并在外旋涡的推动和重力作用下，大部分颗粒物逐渐沿锥体内壁降落到灰斗中。此外，进口气流中的少部分气流沿筒体内壁旋转向上，到达上顶端盖后又继续沿出口管外壁旋转下降，最后到达出口管下端附近被上升的气流带走。通常把这部分气流称为上旋涡。随着上旋涡，将有少量细颗粒物被内旋涡向上带走。同样，在混流区内也有少部分细颗粒物被内旋涡向上带起，并被部分带走。旋风除尘器就是通过上述方式完成颗粒物的捕集的。捕集到的颗粒物位于除尘器底部的灰斗中，从除尘器排出时气体中仍会含有部分细小颗粒物。本项目干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可使用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

②水膜除尘

水膜除尘器主要依靠湿式洗涤、惯性碰撞、吸附凝聚原理实现颗粒物与废气的分离净化。含尘废气由下部进气口切向进入除尘筒体，气流在筒体内形成高速旋转上升运动，设备内壁通过喷淋布水形成连续均匀的水膜层。含尘气流在旋转上升过程中，颗粒物受惯性力、离心力作用不断撞击筒壁水膜，细小粉尘颗粒被水膜充分润湿、吸附、捕获；同时气流与水雾充分接触，进一步强化微细粉尘的凝聚沉降效果。

被水膜捕获的粉尘颗粒物随筒壁水流向下流动，最终汇入底部循环水池，形成含尘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复用；净化后的洁净气流经过上部脱水除雾结构去除夹带水雾后，由排气筒排出。水膜除尘器对大颗粒及部分微细粉尘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可有效降低废气中颗粒物浓度，适用于工艺含尘废气预处理及湿式净化工况，除尘过程无粉尘二次飞扬，运行稳定可靠。

③脉冲滤筒除尘

脉冲滤筒除尘器属于干式过滤式除尘装置，主要依靠滤材筛分、惯性拦截、吸附过滤作用捕集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含尘废气在负压收集作用下进入除尘箱

体，气流均匀通过箱体内布置的高精度聚酯滤筒，粉尘颗粒物被滤筒外表面截留拦截，洁净气体穿透滤筒后由出风口排出，实现气固分离。

随着过滤作业持续进行，滤筒外表面会逐渐堆积粉尘形成滤饼，设备配套脉冲喷吹清灰系统，利用压缩空气瞬时脉冲喷吹形成冲击波，使滤筒瞬间膨胀振动，将表面附着的粉尘振落至下部集灰斗储存，有效恢复滤筒过滤性能，保证设备长期稳定除尘效率。设备采用密闭箱体结构，全程负压运行，无粉尘外逸，对于干燥微细粉体粉尘捕集效果优异，可稳定去除废气中绝大部分颗粒物，适用于本项目粉体转运、工序产尘的精细化除尘治理。

④活性炭装置：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中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可使用活性炭对以上废气进行处理。

表 4.1-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参数名称	本项目技术参数值	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
设计风量（Nm ³ /h）	1500	/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活性炭	/
活性炭使用量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约 0.09t/a，大于 VOCs 产生量 5 倍(0.075t/a)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	0.4Mpa	不低于 0.4Mpa
单次填充量	30kg	/
比表面积	750m ² /g	≥750m ² /g
气体流速	1.1m/s	低于 1.2m/s
更换频次	90 天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碘值	650mg/g	≥650mg/g

⑤油烟净化器：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饮食油烟，可使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2) 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拟建设废气处理措施均采用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本项目喷雾干燥废气采用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属于其“表 7”可行性技术中“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实验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A.1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可行技术，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满足标准要求。根据江苏省《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4.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 kg/h~2 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 kg/h~0.2 kg/h(含 0.02 kg/h)范围内的实验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单元，NMHC 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单元合并计算”。本项目实验室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5kg/h，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效率取 60%，满足“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 kg/h~0.2 kg/h(含 0.02 kg/h)范围内的实验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参数设置较合理，具有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1-8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喷雾干燥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二级	无行业技术指南	是（旋风除尘、

			水膜除尘		湿式除尘)
抽检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装置	无行业技术指南	是（活性炭吸附）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666	0.327	2.352
2	DA002	颗粒物	4.666	0.327	2.352
2	DA003	HCl	8.000	0.012	0.004
		硫酸雾	0.200	0.0003	0.00009
		非甲烷总烃	13.333	0.020	0.00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4.704
			HCl		0.004
			硫酸雾		0.00009
			非甲烷总烃		0.0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704
			HCl		0.004
			硫酸雾		0.00009
			非甲烷总烃		0.006

表 4.1-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厂房北部（包装、干燥）	颗粒物	0.545	3.925
1#厂房南侧	HCl	0.001	0.0004
	硫酸雾	0.00003	0.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2
2#厂房（投料）	颗粒物	0.241	1.733
4#厂房	油烟	0.007	0.006
厂界汇总	颗粒物	0.786	5.658
	HCl	0.001	0.0004
	硫酸雾	0.00003	0.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2
	油烟	0.007	0.006

表 4.1-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4.704
2		HCl	0.004

3	无组织	硫酸雾	0.00009
4		非甲烷总烃	0.006
5		颗粒物	5.6580
6		HCl	0.0004
7		硫酸雾	0.00001
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2
9		油烟	0.006
10		颗粒物	10.362
11		HCl	0.0044
12		硫酸雾	0.0001
13		非甲烷总烃	0.008
14		饮食油烟	0.006

(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择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 50%的情况。

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源强及应对措施如下：

表 4.1-12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设备故障	1	0.5	颗粒物	9.332	0.654
2	DA002	设备故障	1	0.5	颗粒物	9.332	0.654
3	DA002	设备故障	1	0.5	HCl	8.000	0.0036
4					硫酸雾	0.200	0.00009
5					非甲烷总烃	26.666	0.040
6	/	设备故障	1	0.5	饮食油烟	3.25	0.014

应对措施

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更换布袋及活性炭；进一步加强监管，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记录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量，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定期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并加强员工培训，对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压降表，实时监控各设备运行状态，当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压降出现异常时应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处理设备检修，更换活性炭，避免废气直接污染外界大气环境；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7)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详见下表。

表 4.1-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DA00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半年/次
DA002	P2 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半年/次
DA002	P3 排气筒	HCl	手工	年/次
		硫酸雾	手工	
		非甲烷总烃	手工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半年/次
		HCl	手工	
		硫酸雾	手工	
		非甲烷总烃	手工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手工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饮食油烟，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冲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水、水膜除尘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等。

生活污水：项目共有 8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指标以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040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损耗按 20% 计算，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2t/a 。经类比分析，生活污水中 COD 40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TP 5mg/L 、TN 40mg/L 。生活污水满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以

15L/（人·次），本项目食堂供应两餐，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72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576t/a。经类比，食堂废水中 COD 4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P 5mg/L、TN 40 mg/L、动植物油 150mg/L。食堂废水同生产废水一起汇入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站进一步处理达到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冲洗废水：本项目喷雾干燥生产线、振动筛、包装机、混料罐、均质罐等采用高压冲洗的方式对设备内壁进行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50t/次，冲洗频次约为 60 次/年，即冲洗用水为 3000t/a，损耗量按 20%，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2400t/a。冲洗废水中主要为粉末油脂，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52 饮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干混固体饮料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COD 为 60g/t 产品、氨氮 0.50g/t 产品、总氮 0.75g/t 产品、总磷 0.10g/t 产品，SS 按 50g/t 产品计，动植物油按椰子油、棕榈原油、大豆油用量 0.005%计，本项目年产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及粉末油脂共计 50000 吨，椰子油、棕榈原油、大豆油用量共 15033t/a，即 COD 产生量为 3t/a，SS 产生量为 2.5t/a，氨氮产生量为 0.025t/a，总磷产生量为 0.005t/a，总氮产生量为 0.038t/a，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0.752t/a。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次清洗废水：本项目需利用纯水对实验仪器/容器等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约 50L/d，实验室清洗纯水用水总量约 15t/a。其中：冲洗损耗按 20%计，第一遍振荡冲洗废水纳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约占清洗废水的 2%，约为 0.24t/a。其余实验仪器清洗废水 11.76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类比分析，二次清洗废水中 COD 500mg/L、SS 200mg/L、氨氮 10mg/L、TP 2mg/L、TN 15 mg/L、动植物油 100mg/L。二次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除盐浓水和反冲洗水，废水量约为 14077.86m³/d。此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及全盐量，污染物浓度

较低，类比同类型项目，COD 浓度为 50mg/L，SS 为 60mg/L，全盐量 1000mg/L。直接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建设项目 1#车间、2#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清洗，车间地面清洗面积约 15845m²，10 天清洗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清洗用水指标取 3L/（m²·次），则地面清洗废水量约 1140.84m³，经类比分析，地面冲洗废水中 COD 50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TP 5mg/L、TN 50 mg/L、动植物油 200mg/L、石油类 50 mg/L。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排水：建设项目均质机采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用水为自来水。单台均质机循环水量 5m³/h，合计循环水量 10m³/h，蒸发损失量约为循环量的 1%，即 720t/a，定期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 0.1%，即 72t/a，循环冷却水用水量 792t/a，经类比分析，循环冷却废水中 COD 100mg/L、SS 100mg/L、全盐量 1000mg/L。循环冷却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水膜除尘排水：项目两套干燥线分别配一套二级水膜除尘器，单套水膜除尘器循环水量为 15m³/h，合计循环水量 30m³/h，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废气带走等损耗需定期补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为 4320t/a；定期排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0.5%，即 1080t/a，用水 5400t/a，经类比分析，水膜除尘废水中 COD 500mg/L、SS 1000mg/L、氨氮 10mg/L、TP 2mg/L、TN 15 mg/L、动植物油 200mg/L。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蒸汽冷凝水：新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园区供热系统集中供热，蒸汽用于喷雾干燥，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2432.00	COD	400	0.973
				SS	200	0.486
				NH ₃ -N	25	0.061
				TP	5	0.012
				TN	40	0.097
	食堂废水		576.00	COD	450	0.259
				SS	300	0.173
				NH ₃ -N	25	0.014
				TP	5	0.003
				TN	40	0.023
				动植物油	150	0.086
	设备清洗废水		2400.00	COD	1250	3.000
				SS	1042	2.500
				NH ₃ -N	10	0.025
				TP	2	0.005
				TN	16	0.038
				动植物油	313	0.752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11.76	COD	500	0.006
				SS	200	0.002
				NH ₃ -N	10	0.0001
				TP	2	0.00002
				TN	15	0.0002
				动植物油	100	0.001
	纯水制备废水		14077.86	COD	50	0.704
				SS	60	0.845
				全盐量	1000	14.078
	地面清洗废水		1140.84	COD	500	0.570
				SS	200	0.228
				NH ₃ -N	30	0.034
				TP	5	0.006
				TN	50	0.057
				动植物油	200	0.228
				石油类	50	0.057
	循环冷却排水		72.00	COD	100	0.007
				SS	100	0.007
				全盐量	1000	0.072
	水膜除尘排水		1080.00	COD	500	0.540
				SS	1000	1.080
				氨氮	10	0.011
				TP	2	0.002
				TN	15	0.016
				动植物油	200	0.216
	全厂废水	生活污水	2432.00	COD	400	0.973
				SS	200	0.486
				NH ₃ -N	25	0.061
				TP	5	0.012
				TN	40	0.097

	食堂废水	576.00	COD	450	0.259
			SS	300	0.173
			NH ₃ -N	25	0.014
			TP	5	0.003
			TN	40	0.023
			动植物油	150	0.086
	工业废水	18782.46	COD	256.995	4.827
			SS	248.210	4.662
			NH ₃ -N	3.141	0.059
			TP	0.692	0.013
			TN	5.910	0.111
			动植物油	63.730	1.197
			石油类	3.035	0.057
			全盐量	753.362	14.150

表 4.2-2 建设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32.00	COD	400	0.973	/	400	0.973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	/	长江
		SS	200	0.486		200	0.486		/	/	
		NH ₃ -N	25	0.061		25	0.061		/	/	
		TP	5	0.012		5	0.012		/	/	
		TN	40	0.097		40	0.097		/	/	
食堂废水、工业废水	19358.46	COD	262.728	5.086	隔油池+厂区污水站	119.804	2.319		/	/	
		SS	249.762	4.835		74.929	1.451		/	/	
		NH ₃ -N	3.771	0.073		2.263	0.044		/	/	
		TP	0.827	0.016		0.496	0.010		/	/	
		TN	6.922	0.134		4.153	0.080		/	/	
		动植物油	66.276	1.283		33.138	0.642		/	/	
		石油类	2.944	0.057		1.472	0.028		/	/	
		全盐量	730.947	14.150		584.758	11.320		/	/	
全厂废水	21790.46	COD	278.057	6.059	食堂废水、工业废水经隔油池+厂区污水站处理	151.075	3.292		30	0.654	
		SS	244.189	5.321		88.892	1.937		10	0.218	
		NH ₃ -N	6.149	0.134		4.819	0.105		1.5	0.033	
		TP	1.285	0.028		1.010	0.022		0.3	0.007	
		TN	10.601	0.231		8.123	0.177		15	0.327	
		动植物油	58.879	1.283		29.462	0.642		1	0.022	
		石油类	2.616	0.057		1.285	0.028		1	0.022	
		全盐量	649.367	14.150		519.493	11.320		519.493	11.320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51.075	0.011	3.292
		SS	88.892	0.006	1.937
		NH ₃ -N	4.819	0.0004	0.105
		TP	1.010	0.0001	0.022
		TN	8.123	0.001	0.177
		动植物油	29.462	0.002	0.642
		石油类	1.285	0.0001	0.028
		全盐量	519.493	0.038	11.320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3.292
	SS				1.937
	NH ₃ -N				0.105
	TP				0.022
	TN				0.177
	动植物油				0.642
	石油类				0.028
	全盐量				11.320

表 4.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口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综合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	119 度 54 分 25.5 秒	32 度 14 分 34.4 秒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间断	厂区污水处理站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限值
1	DW001	pH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250
4		NH ₃ -N		≤30
5		TP		≤5
6		TN		≤40
7		动植物油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限值	≤100
8		全盐量		≤3000
9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15

（3）废水自行监测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	手工	半年/次

（4）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其他工业废水经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盘头排涝河，最终排入长江。

厂区污水处理站原理：企业拟建设一套 200t/d 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池+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厌氧塔+A/O+二沉池”，废水处理工艺介绍如下。

①隔油池：企业拟建隔油池设施，用于生产含油废水预处理。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自然上浮作用，去除含油废水中悬浮可浮性动植物油、少量石油类物质的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采用平流式结构，含油废水平稳进入池内，水流沿水平方向低速流动，水流停留过程中低密度油脂不断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油层，浮油通过人工定期清捞方式收集处置；废水中高密度泥沙、悬浮杂质沉降于池底。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废水大幅削减浮油类污染物负荷，避免高浓度油脂进入后续生化系统造成污泥抑制、堵塞等问题，有效保障后续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②调节池：调节池通过有效储水容积对瞬时波动废水进行水量缓冲、水质混合均衡，使后续进水浓度、水量保持相对稳定。废水在调节池内充分混合停留，有效缓解水质、水量冲击负荷，避免高浓度、高波动废水直接进入后端处理单元

造成工艺运行不稳定，同时可沉淀部分大颗粒悬浮杂质，起到初步净化、稳压稳流的作用，为后续气浮、生化处理提供稳定进水条件。

③气浮：气浮池利用微气泡吸附原理，通过投加 PAC、PAM 混凝药剂，使废水中细小悬浮颗粒、胶体物质、乳化态动植物油及部分胶体态磷污染物絮凝形成密实絮体。设备产生的大量微细气泡黏附于絮体表面，依托气泡浮力带动絮体快速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层，浮渣通过刮渣系统定期刮除处理；底部清水向下流动进入后续工序。气浮池可有效去除隔油池无法去除的乳化油、微细 SS 及胶体污染物，进一步降低废水有机负荷，保护后端厌氧、生化处理系统稳定运行。

④中间水池：经气浮预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中间水池进行暂存、均质，平衡预处理出水与生化系统的进水节奏，稳定生化系统进水水量与水压。中间水池仅起到水质缓冲、储水稳流作用，通过水体静置进一步沉淀少量脱落絮体杂质，无强制污染物降解功能，主要用于保障后端厌氧塔、A/O 生化系统连续、平稳、恒定进水，避免间歇进水、水量波动造成生化系统运行异常。

⑤厌氧塔：厌氧塔用于降解废水中高浓度大分子有机污染物。废水均匀进入厌氧塔内部，在厌氧微生物作用下，将废水中难降解的大分子油脂、多糖、蛋白质等有机物质逐步水解、酸化、发酵，分解为小分子有机酸、二氧化碳等简单物质，大幅降低废水 COD 有机负荷。同时废水中有机氮发生氨化反应，将大分子有机氮转化为氨氮，为后续好氧硝化脱氮提供条件。厌氧处理可有效降解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削减进水有机负荷，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减轻后续 A/O 生化系统处理压力。

⑥A/O 池：A/O 池是去除 COD、氨氮、总氮、总磷的核心单元。A 池为缺氧池，通过回流硝化液进行反硝化反应，将水中硝态氮、亚硝态氮还原为氮气实现总氮去除；O 池为好氧池，通过曝气供氧，利用好氧微生物进一步降解残余 COD，同时完成氨氮硝化反应，将氨氮转化为硝态氮，聚磷菌在好氧条件下过量吸附水体磷酸盐。系统通过硝化液内回流、剩余污泥排放方式，同步实现有机物降解、氨氮硝化、总氮脱除、生物除磷，使各项水质指标得到深度净化。

⑦二沉池：经 A/O 生化反应后的混合液自流进入二沉池，利用重力沉降作用，使水体中脱落的生物污泥、老化菌胶团及悬浮絮体快速沉降于池底，实现水体与

污泥的有效分离。沉降污泥一部分回流至 A/O 生化池前端，维持生化系统污泥浓度，保障生化菌群稳定；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统一处置。上层澄清废水自流进入清水池，二沉池可大幅去除水体悬浮污染物，保证出水 SS 达标，稳定最终外排水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表 8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间接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污单位”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符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采取的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	隔油池+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厌氧塔+A/O池+二沉池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相符

表 4.2-8 废水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处理单元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全盐量
隔油池、气浮	进水 (mg/L)	262.728	249.762	3.771	0.827	6.922	66.276	2.944	730.947
	出水 (mg/L)	210.182	124.881	3.771	0.827	6.922	33.138	1.472	730.947
	去除率%	20%	50%	0	0	0	50%	50%	0
厌氧、A/O	进水 (mg/L)	210.182	124.881	3.771	0.827	6.922	33.138	1.472	730.947
	出水 (mg/L)	126.109	124.881	2.263	0.496	4.153	33.138	1.472	584.758
	去除率%	40%	0	40%	40%	40%	0	0	20%
二沉池	进水 (mg/L)	126.109	124.881	2.263	0.496	4.153	33.138	1.472	584.758
	出水 (mg/L)	119.804	74.929	2.263	0.496	4.153	33.138	1.472	584.758
	去除率%	5%	40%	0	0	0	0	0	0
综合废水	/	151.075	88.892	4.819	1.010	8.123	29.462	1.285	519.493
出水标准 (mg/L)		500	250	30	8	45	100	15	3000

本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4.528t/d（按 19358.46t/a 计），厂区隔油池+污水站日处理量为 200t/d，满足排放所需。

综上，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及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 接管可行性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泰州永安洲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永安洲镇域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随着高港区排水规划调整，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高港主城区（除扬子江路以西排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临港经济园及永安洲核心港区污水也已纳入其服务范围。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泰州永安洲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 20000m³/d，远期最大规模为 60000m³/d，一期工程先行 10000m³/d 已经于 2011 年 3 月建成运行，同年 12 月一期工程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2013 年，二期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30000m³/d（包括：一期工程续建 10000m³/d，二期工程扩建 20000m³/d），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0000m³/d。目前，三期工程一阶段已建成投运，全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8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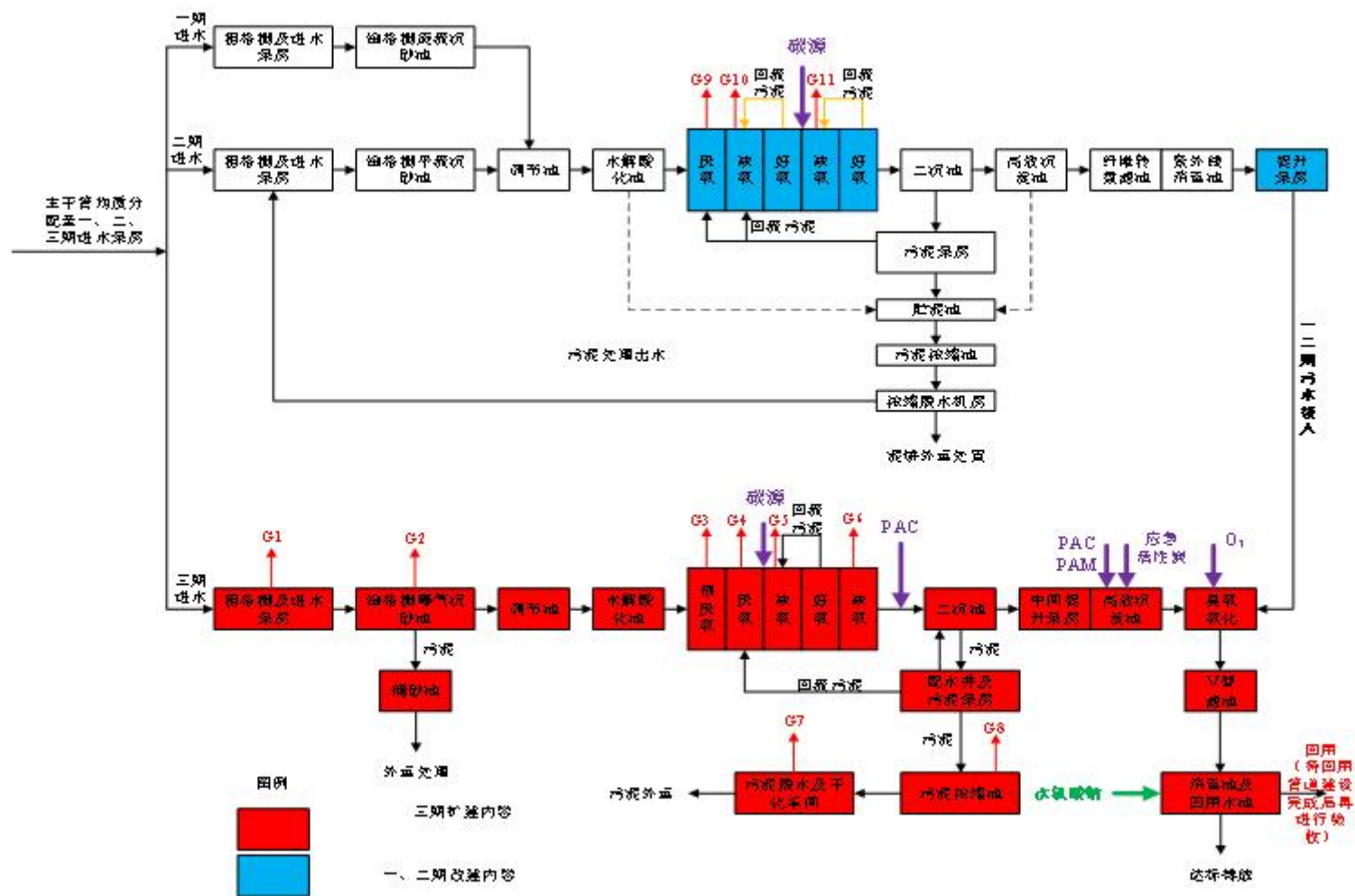


图 4.2-1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

目前，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为 8.0 万 m³/d，已经接纳污水量为 6.5 万 m³/d，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790.46t/a（72.635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48%，因此，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从污水处理能力的角度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营，实现废水集中处理和排放。污水处理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即可接管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成后，可直接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④接管可行性

从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声环境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生产过程。将采用封闭隔声减振、室内安装吸声材料等综合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主要噪声源强分析如下：

表 4.3-1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一览表

表 4.3-1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内声源）

表 4.3-1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单台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厂房北部	自动包装线	2	10.72	63.01	1	采取低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80.00	1	41.23	14.34	10.85	8.32	50.70	59.88	62.31	64.60	昼夜	20	24.50	33.29	35.54	37.62	1
	喷雾干燥线	2	30.2	67.77	9.9		85.00	1	20.47	15.27	31.57	8.50	61.79	64.33	58.02	69.43	昼夜	20	35.38	37.78	31.75	42.46	1
	圆形振荡筛	1	38.64	67.55	9.9		75.00	8.9	12.07	13.40	39.97	10.84	72.35	71.44	61.95	73.28	昼夜	20	27.28	26.38	16.94	28.21	1
	旋风除尘器	2	24.79	58.68	9.9		80.00	1	28.30	7.27	23.81	16.19	53.97	65.77	55.47	58.83	昼夜	20	27.67	38.66	29.12	32.31	1
	干燥线风机	2	41.89	72.75	9.9		85.00	1	7.44	17.94	25.73	6.49	70.58	62.93	59.80	71.77	昼夜	20	43.48	36.46	33.47	44.52	1
	脉冲滤筒除尘器	1	17.43	62.79	1		80.00	1	34.58	12.81	17.51	10.23	49.22	57.85	55.14	59.80	昼夜	20	22.98	31.19	28.65	32.99	1
	包装风机	2	11.37	56.3	1		85.00	1	38.50	7.53	9.76	15.17	56.30	70.47	68.22	64.39	昼夜	20	30.08	43.39	41.37	37.83	1
1#厂房南部	实验室风机	1	30.85	19.5	1		85.00	1	31.70	7.31	19.03	31.63	54.98	67.72	59.41	55.00	昼间	20	28.71	40.61	32.97	28.73	1
	喷雾干燥器	1	19.38	37.9	1		85.00	1	39.01	28.15	11.72	10.79	53.18	56.01	63.62	64.34	昼夜	20	26.96	29.71	36.91	37.57	1
	配料机	1	29.77	39.41	1		75.00	1	28.26	27.38	22.46	11.55	45.98	46.25	47.97	53.75	昼夜	20	19.67	19.94	21.59	27.03	1
	电热风干燥箱	1	23.27	19.28	1		80.00	1	39.33	8.75	11.39	30.18	48.11	61.16	58.87	50.40	昼夜	20	21.89	34.22	32.14	24.12	1
	均质机	1	38.86	42.44	1		80.00	1	18.47	28.41	32.25	10.52	54.67	50.93	49.83	59.56	昼夜	20	28.21	24.63	23.56	32.77	1

2#厂房	转子泵	2	2.93	116.47	1	80.00	1	36.79	29.44	15.01	11.60	51.70	53.63	59.48	61.72	昼夜	20	25.46	27.34	32.92	35.00	1
	转子泵	8	15.48	119.07	9.9	80.00	1	23.59	29.31	28.16	11.83	61.58	59.69	60.04	67.57	昼夜	20	35.21	33.40	33.74	40.86	1
	CIP 回流泵	1	5.52	106.52	1	80.00	1	36.60	18.96	15.41	22.10	48.73	54.44	56.24	53.11	昼夜	20	22.50	28.00	29.70	26.73	1
	高速混料罐	6	22.84	112.79	1	80.00	1	17.74	21.47	34.13	19.74	62.80	61.15	57.12	61.87	昼夜	20	36.32	34.75	30.87	35.45	1
	转子泵	6	33.02	112.15	1	80.00	1	7.72	18.62	44.17	22.67	70.03	62.38	54.88	60.67	昼夜	20	42.97	35.93	28.68	34.30	1
	乳化罐	2	18.08	104.14	1	80.00	1	24.61	13.87	27.45	27.29	55.19	60.17	54.24	54.29	昼夜	20	28.84	33.56	27.93	27.98	1
	剪切罐	2	27.17	116.91	9.9	80.00	1	12.42	24.63	39.38	16.62	61.13	55.18	51.11	58.60	昼夜	20	34.46	28.84	24.89	32.09	1
	转子泵	4	0.11	107.82	9.9	80.00	1	41.70	21.43	10.28	19.59	53.62	59.40	65.78	60.18	昼夜	20	27.41	33.00	38.97	33.75	
	均质机	2	26.74	103.92	1	75.00	1	15.99	11.78	36.07	29.46	53.93	56.59	46.87	48.63	昼夜	20	27.41	29.88	20.63	22.34	1
	高压泵	2	9.42	99.16	9.9	80.00	1	34.48	10.79	17.68	30.31	52.26	62.35	58.06	53.38	昼夜	20	26.01	35.58	31.58	27.10	1
	CIP 系统	1	32.37	119.94	1	80.00	1	6.48	26.52	45.25	14.77	63.76	51.53	46.89	56.62	昼夜	20	36.52	25.21	20.70	30.05	1
	CIP 清洗泵	1	25.87	128.6	9.9	80.00	1	10.89	36.55	20.84	4.68	59.26	48.74	53.62	66.59	昼夜	20	32.50	22.51	27.21	38.91	1
	离心泵	7	36.05	100.89	9.9	80.00	1	7.41	6.75	44.72	30.50	71.06	71.87	55.44	58.77	昼夜	20	43.96	44.67	29.25	32.49	1
4#厂房	食堂风机	2	62.89	176.22	9.9	85.00	1	16.94	3.71	18.83	12.73	63.43	76.62	62.51	65.91	昼间	20	36.94	48.55	36.06	39.25	1
	空压机	2	76.52	179.03	1	85.00	1	14.36	3.52	33.10	12.88	64.87	77.07	57.61	65.81	昼夜	20	38.28	48.90	31.36	39.16	1

	污水站	污水提升泵	6	71.33	207.17	污水提升泵		80.00	1	13.38	10.48	22.18	5.12	65.26	67.38	60.86	73.60	昼夜	20	38.63	40.58	34.48	46.05	1
		循环泵	2	60.72	204.36	循环泵		80.00	1	24.94	9.88	13.85	5.61	55.07	63.11	60.18	68.03	昼夜	20	28.73	36.28	33.57	40.60	1
		输送泵	1	50.77	198.95	输送泵		80.00	1	31.56	6.57	8.29	8.84	50.02	63.65	61.62	61.07	昼夜	20	23.75	36.42	34.64	34.1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实验室风机、4#厂房食堂风机仅昼间运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2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单个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DA001、 DA002 排气筒 风机	/	2	21.54	71.45	44.8	85.00	1	距离衰减、 减震措施	昼夜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①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序号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6.89	46.89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7.61	47.5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1.95	51.95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6.84	46.84	65	55	达标

注：企业食堂油烟机、实验室风机仅昼间运行。

厂界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低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 ②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开展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地点和频次如下：

表 4.3-4 声环境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噪声	厂界四界	Leq(A)	一季度一次	采样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环节、名称、属性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试剂瓶、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油脂、废滤芯、收集尘、隔出油脂、沉淀残渣、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糖浆、大豆油采用槽罐车运输，其他原辅料采用桶装或袋装，项目产品使用包装袋存储，项目在使用拆卸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包装桶（未破损）、废包

装袋及废包装桶，其中原料包装桶（未破损）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不需要清洗），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2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原料包装桶（未破损）产生量约 100t/a，不作为固废管理。破损的原辅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t/a，本项目原辅料沾染物为植物油或食用级添加剂，无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不合格品

产生于灌装前抽检工序，剔除部分不达标产品，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03%，本项目年产 1 万吨搅打奶油粉、4 万吨粉末油脂，即不合格品合计产生量为 15t/a，不合格品收集后规范处置。

③生活垃圾

产生于员工生活，本项目员工定员 8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餐厨垃圾

产生于员工就餐，食堂生加工量为 0.8kg/人·次·天，每天就餐按 160 人次（每天两次）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加工量为 36t/a，餐厨废弃物量按生加工量的 10%计算，则为 3.84t/a，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置。

⑤废滤芯、废 RO 膜

本项目纯水机石英砂、活性炭、RO 膜每 3 年更换 1 次，石英砂、活性炭填装量约为 1.2t、RO 膜约为 0.3t，即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4t/年，废 RO 膜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收集尘：产生于喷雾干燥废气处理过程，其中干燥工序旋风除尘集尘收集后直接回至干燥工序；包装工序脉冲滤筒除尘收集后规范处置，包装工序收集粉尘量约 22.5t/a，脉冲除尘器去除效率 99%，则脉冲滤筒除尘器颗粒物消减量为 22.275t/a，收集后规范处置。

⑦隔出油脂：产生于废水处理过程中，废水中的油脂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隔出油脂，根据前文水污染物篇章，废水隔油工艺中动植物油、石油类削减量为

0.67t/a，即隔出油脂产生量约为 0.67t/a，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⑧隔油、沉淀残渣：产生于废水处理过程中，废水中残渣经隔油池栅栏隔出；以及废水中的悬浮物经过沉淀处理后会产沉淀残渣；根据前文水污染物篇章，废水中 SS 削减量约为 3.384t/a，即残渣产生量约为 3.38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⑨污泥：废水中各污染物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处理水量的 0.04%~0.06%，本次取 0.04%，含水率约为 70%，本项目处理废水量约为 19358.46t/a，即污泥产生量为 11.06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⑩过滤浮渣、废滤袋：根据前文物料衡算，过滤工序浮渣产生量 2.5t/a，浮渣随废过滤袋带走，废过滤袋约 2.0t/a，合计约 4.5t/a，收集后规范处置。

⑪磁选废渣：根据前文物料衡算，磁选废渣产生量 0.05t/a，收集后规范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实验废液

本项目抽检工序中使用硫酸、盐酸、乙醚试剂，一次清洗用纯水 0.24t/a，实验试剂 0.29t/a，即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5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试剂瓶

本项目抽检工序使用硫酸、盐酸、乙醚试剂过程产生废试剂瓶，试剂规格为 1000mL/瓶，试剂用量为 0.29t，即试剂瓶产生量约为 168 瓶，单瓶质量按 0.3kg 计，则试剂瓶产生量约为 0.087t/a。

③废机油、含油抹布：产生于设备维护，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和维护更换机油时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更换机油约为 0.68t，即废机油产生量为 0.68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暂存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产生于实验废气处理过程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公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1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编号	设计填充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计算更换周期 T (天)	核定更换周期 T (天)
DA003	30	10%	20	1500	1	100	90

表 4.4-2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编号	核定更换周期 (天)	设计填充量 (kg)	活性炭更换量 (t)	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DA003	90	30	0.12	0.009	0.129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 0.129t/a，暂存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4-3 项目营运期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	纸、塑料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抽检	固	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	15	√	-	
3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活性炭	0.4	√	-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RO 膜	0.1	√	-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22.275	√	-	
6	隔出油脂	废水处理	液	动植物油、石油类	0.67	√	-	
7	隔油、沉淀残渣	废水处理	固	物料粉末	3.384	√	-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	污泥、水	11.062	√	-	
9	过滤浮渣、废滤袋	过滤	固	废塑料、废布袋等	4.5	√	-	
10	磁选废渣	磁选	固	废金属、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	0.05	√	-	
11	实验废液	抽检	液	试剂、水、	0.53	√	-	

					粉末油脂					
12	废试剂瓶	抽检	固	玻璃、试剂	0.087	√	-			
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68	√	-			
1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01	√	-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0.129	√	-			
16	餐厨垃圾	员工饮食	固	食物残渣	3.84	√	-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果纸屑	12	√	-			

表 4.4-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纸、塑料、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5-S17 900-003-S17 900-099-S17	20	规范处置
不合格品		抽检	固态	搅打奶油粉、粉末油脂		/	SW13	900-099-S13	15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活性炭		/	SW59	900-009-S59	0.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RO 膜		/	SW59	900-009-S59	0.1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22.275	
隔出油脂		废水处理	液	动植物油、石油类		/	SW59	900-099-S59	0.67	
隔油、沉淀残渣		废水处理	固	物料粉末		/	SW59	900-099-S59	3.38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	污泥、水		/	SW59	900-099-S59	11.062	
过滤浮渣、废滤袋		过滤	固	废塑料、废布袋等		/	SW59	900-009-S59	4.5	
磁选废渣		磁选	固	废金属、搅打奶		/	SW59	900-099-S59	0.05	

				油粉、 粉末 油脂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液态	废油、 餐厨 垃圾		/	SW61	900-002-S61	3.8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3-S62 900-004-S62	12	
实验室 废液	危险废物	抽检	液	试剂、 水、粉 末油 脂	《国家 危险废 物名录 (2025 年版)》	T/C/I /R	HW49	900-047-49	0.53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安 全处 置
废试剂 瓶		抽检	固	玻璃、 试剂		T/C/I /R	HW49	900-047-49	0.087	
废机油		设备 维护	液态	废机 油、金 属屑		T,I	HW08	900-214-08	0.68	
含油抹 布		设备 维护	固态	废机 油、废 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 炭		废气 治理	固态	废活 性炭、 有机 物		T	HW49	900-039-49	0.129	

4.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具体设置如下：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地面满足Ⅱ类场地防渗要求。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或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当

按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应当采取措施，减少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促进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危害性，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责任，否则，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以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处置，一般固废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容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废暂存

厂区内依托现有项目 1 个 10m² 危废暂存点，用于厂区危险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5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所需面积
1	危废暂存间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危废暂存间	总计 10m ²	密封包装	0.133	3 个月	1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22	3 个月	1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70	3 个月	1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3	3 个月	1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32	3 个月	1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最大贮存能力 10t。危废暂存间根据不同危废的性质分类贮存，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436t，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三个月，则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量约 0.36t，所需暂存面积共计约 5m²，则产生的危废量在最大暂存能力范围内，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模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E、建设单位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和泰州市《关于推进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新系统）管理，构建危险废物跟踪和追溯信息化体系；

F、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G、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③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废由处置单位使用专业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对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

④危废处置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受托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与技术能力，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建设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计划需提前申报，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上述方案可以全部安全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可行，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收集点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暂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污水处理设施泄漏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员工操作失误及管道及储罐破裂发生泄漏等。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②过程防控措施

a.应加强工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b.严格按照本次环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危废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等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

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5-1 污染物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点、事故池、污水处理区、危化品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辅房等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风险。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椰子油、棕榈原油、盐酸、硫酸、乙醚、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活性炭。

表 4.7-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椰子油	60	储罐	2#厂房原料罐
2	棕榈原油	60	储罐	2#厂房原料罐
3	大豆油	160	储罐	2#厂房原料罐
4	盐酸	0.002	瓶装	4#厂房危化品库
5	硫酸	0.002	瓶装	4#厂房危化品库
6	乙醚	0.002	瓶装	4#厂房危化品库
7	实验废液	0.133	桶装	危废暂存点
8	废试剂瓶	0.022	箱装	危废暂存点
9	废机油	0.170	桶装	危废暂存点
10	含油抹布	0.003	袋装	危废暂存点
11	废活性炭	0.032	袋装	危废暂存点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Q < 10$ ； $10 \leq q/Q < 100$ ； $q/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 (t)	q/Q	是否重大危险
椰子油	8001-31-8	2500	60	0.024	否
棕榈原油	8002-75-3	2500	60	0.024	否
大豆油	8001-22-7	2500	160	0.064	否
盐酸	7647-01-0	7.5	0.002	0.0003	否
硫酸	7664-93-9	10	0.002	0.0002	否
乙醚	60-29-7	10	0.002	0.0002	否
实验废液	/	50	0.133	0.003	否
废试剂瓶	/	50	0.022	0.0004	否
废机油	/	50	0.17	0.003	否
含油抹布	/	50	0.003	0.00006	否
废活性炭	/	50	0.032	0.0006	否
合计				0.120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的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次从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风险措施

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7.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马永路 776 号,雨污分流,产生的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含污染物的消防排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主要是在雨水排口和污水接管口设置截断装置。

②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当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液态危废和生产废水如发生渗漏,若进入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含水层,将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重点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④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火灾事故一般情况下燃烧面积较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优化与完善各层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项目应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关口前移，降低末端风险控制压力，系统提升水环境风险的保障水平，从根本上保障环境安全，实现事故状态下对水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污染事故。

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针对项目的特点，源头控制主要是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过程中控制主要是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末端控制主要是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装置或堵漏装置，使消防废水处于监控状态，降低发生事故时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污染风险。同时项目应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水环境保障体系。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各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5）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6）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在防渗漏托盘上。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项目投入运行前应编制危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同时还应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⑤项目投入运行前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齐全相应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⑥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如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7）原辅材料（乙醚）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乙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原辅材料储存到试剂仓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并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间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泄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尽量减少化学试剂的储存量，加强流通，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强度。

③加强试剂柜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

（8）次生/伴生事故的预防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收集后委外处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

行处理。

（9）紧急避难场所

- ①选择康健医疗区南侧绿化空地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10）建设单位应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制度，主要应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制度，主要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是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主要是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制度，主要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备案，同时应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预案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应与泰州医药高新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及 2 万吨粉末油脂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泰州）市	（医药高新/高港）区	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4 分 25.5 秒	纬度	32 度 14 分 34.4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椰子油、棕榈原油、大豆油、盐酸、硫酸、乙醚、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椰子油、棕榈原油、大豆油贮存于原料仓库及储罐，盐酸、硫酸、乙醚贮存于实验室，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地下水：椰子油、棕榈原油、大豆油、盐酸、硫酸、乙醚、实验废液、废机油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大气：椰子油、棕榈原油、大豆油、乙醚、废机油、废活性炭遇到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造成大气污染，盐酸、硫酸、乙醚发生大面积泄漏会导致挥发分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 土壤：椰子油、棕榈原油、大豆油、盐酸、硫酸、乙醚、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内残液、废机油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系列）》JT/T 617-2018 的有关规定。 （2）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储存区域、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5）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6）设置应急事故水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应急事故水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能自流式或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设抽水设施，并与污水管线连接。 （7）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9-1。

表 4.9-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年产 1 万吨中链甘油三酸酯 MCT 搅打奶油粉及 4 万吨粉末油脂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雾干燥	颗粒物	两套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两根 40m 排气筒（DA001、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46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一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5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	2	
	包装废气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投料口围挡，投料后及时加盖，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加强通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N、TP	经厂区污水管网进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20	
	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	经隔油池+厂区污水站（调节池+气浮+中间水池+厌氧塔+A/O+二沉池）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江苏港			

			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Leq (A)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部。厂房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检测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滤芯、废 RO 膜、收集尘、隔出油脂、隔油及沉淀残渣、污泥、过滤浮渣及废滤袋、磁选废渣	规范处置	不外排	8.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一定的风险防范物资		5.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项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		-	
总量削减方案			项目生产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TP、TN，增加量为：COD 0.2282t/a、NH ₃ -N 0.0114t/a、TP 0.0025t/a、TN 0.0094t/a；废气申请的有组织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增加量为：颗粒物 4.3718t/a、VOCs 0.0045t/a，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项目固废为“零排放”		-	
合计					2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	颗粒物	旋风除尘+二级水膜除尘	
	DA003	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	
	/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投料口围挡，投料后及时加盖，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加强通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	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处置。 暂存场所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等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采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环保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和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2、仓库应符合储存风险物质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泄漏等级标志。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对使用危废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保防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 4、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及执行报告相应手续。

六、结论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按照“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项目建设及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0	0	0	4.704	0	4.704	+4.704
		氯化氢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硫酸雾	0	0	0	0.00009	0	0.00009	+0.0000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无组 织	颗粒物	0	0	0	5.658	0	5.658	+5.658
		氯化氢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硫酸雾	0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饮食油烟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1790.46	0	21790.46	+21790.46
	COD		0	0	0	0.654	0	0.654	+0.654
	SS		0	0	0	0.218	0	0.218	+0.218
	NH ₃ -N		0	0	0	0.033	0	0.033	+0.033
	TP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N		0	0	0	0.022	0	0.022	+0.022
	动植物油		0	0	0	0.022	0	0.022	+0.022
	石油类		0	0	0	0.022	0	0.022	+0.022
	全盐量		0	0	0	11.32	0	11.32	+11.32
一般固 废	废包装材料		0	0	0	20	0	20	+20
	不合格品		0	0	0	15	0	15	+15
	废滤芯		0	0	0	0.4	0	0.4	+0.4
	废 RO 膜		0	0	0	0.1	0	0.1	+0.1
	收集尘		0	0	0	22.275	0	22.275	+22.275
	隔出油脂		0	0	0	0.67	0	0.67	+0.67
	隔油、沉淀残渣		0	0	0	3.384	0	3.384	+3.384

	污泥	0	0	0	11.062	0	11.062	+11.062
	过滤浮渣、废滤袋	0	0	0	4.5	0	4.5	+4.5
	磁选废渣	0	0	0	0.05	0	0.05	+0.05
	餐厨垃圾	0	0	0	3.84	0	3.84	+3.84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0	0	0	0.53	0	0.53	+0.53
	废试剂瓶	0	0	0	0.087	0	0.087	+0.087
	废机油	0	0	0	0.68	1	0.68	+0.68
	含油抹布	0	0	0	0.01	2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129	3	0.129	+0.12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1、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确认声明

附件 6 审批承诺函

附件 7 审批申请表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委托函

附件 9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关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经济园发展规划（2019-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3 产品质量标准

附件 14 原环评批复

附件 15 全本公示截图

2、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周边水系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划图

附图 8 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